

現代問題叢書

民族自決問題

胡適 謝德純 編著

內政部編審室	註冊	2868
	備案	
	總號	0750
	分類	

編	審	室
註	學	號
第	2868	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320  
024  
1-2

書叢題問代現

題問決自族民

著編純繼胡  
風德謝

行發館書印務商



## 自序

帝國主義到十九世紀發達到了最後的階段；國家的組織擴充至於海外，許多弱小民族受其控制。但同時，在高壓政策之下，足以促醒弱小民族起而自衛的意識，他們團結一致，反對列強，以求得到自決的目的。現在全世界人口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在被壓迫之列，完全沒有自決的能力，這些民族可分爲四大類：（一）名爲獨立國家，而實際上受其他民族的威脅，國內的內政外交往往有形無形地爲外族所操縱。亞洲的中國、暹羅、波斯、阿富汗、阿刺伯諸國；以及中美、南美諸小國，都屬於這一類。（二）爲他族保護的國家，英國之於埃及、美國之於中美諸小國。其內政外交均受他國的監督。這些國家都有降爲屬地的可能；例如日本之併朝鮮、法國之併突尼斯與馬達加斯加，都是先以之爲保護國的。（三）爲完全受他族統治的民族。他們沒有自己的政府；以異族人組織的政府爲政府。他們沒有本國的國籍，以征服者的國籍爲國籍。他們沒有處理自己的事務的權利；統治者往往爲自私的目的，而增加被統治者的負擔。例如英國統治下的印度、愛爾蘭、南非聯邦等；法國統治下的



安南、突尼斯等；日本統治下的朝鮮、臺灣等；荷蘭統治下的東印度羣島都是。（四）爲國內的少數民族；他們沒有佔據一定的土地；或雖有一定的土地而不足以成爲一個獨立的國家；其種族與統治階級的種族迥然不同。如現在意大利統治下的奧人、希臘人；俄、德、法諸國統治下的猶太人；巴爾幹半島的吉普息人都是。

依我們的理想，每個民族最好有一個國家，世界各民族都是平等。每個民族能够依着他們自己的意志決定他們自己的事務，不受其他民族的干涉。但事實上不是這樣的。以征服世界爲目的。的帝國主義利用經濟的機構以致弱小民族的死命；這是弱小民族不能享有自決權利是基本原因。過去的希臘、羅馬、中國、波斯以及土耳其也曾致力於異族的征服，當然也足以使其他民族自決權利的行使發生障礙；但這些帝國所要求的，不過是臣服的名義，和貢獻的實惠而已；牠們沒有把握着被征服國的經濟命脈，所以被征服者對內尚有局部的自決權；一旦發生變故，推翻統治者是很容易的。現在的帝國則不然了；牠們控制他國的經濟資源，使其人民即對於生活上極小的事務也沒有自決的餘地，於是弱小民族竟任意被人宰割了。

但列強壓力愈大，則民族自決運動的力量與之增長。愛爾蘭、印度、埃及、菲律賓的獨立運動，阿刺伯民族與猶太民族的短兵相接；阿比西尼亞與意大利的戰爭，都證明民族自決原則爲維持世界和平的唯一柱石。現在愛爾蘭自治與菲律賓獨立僅獲得局部的成功；阿刺伯與印度的民族運動尙未解決；阿比西尼亞則對意竭力抵抗，仍不免慘敗，是民族自決運動的前途，尙未可樂觀，世界的和平日在風雨飄搖之中了。

本書的目的，在對於民族自決問題的意義、原因、方法和限制略加說明，使一般人閱此卽可知道這問題的大概情形。但民族自決究竟不是一個純粹理論上的問題，而是一個事實上的問題。世界各民族自決運動的經過，是民族自決原則的應用，能給予我們很多的教訓。不過本書篇幅有限，對於許多民族自決運動的經過詳情，祇得從略，尙祈讀者諒之。

本書中多附細註；有表明材料的來源者；有表明本書所略，而他書所詳者；有表明他書與本書所言略有出入，附異說以備參考者；有竟引用他書中之語者。章實齋有言：『文人之文，惟恐不出諸己；史家之文，惟恐出諸己。』有顯明的事實具在，大家所見，當然略同，不過他人先我說出而已。



本書草自倉卒，錯誤必多。如有指正者，銘感無既。本書之成，多得孫寒冰先生的鼓勵，吳耀中先生多予以假書之便，附此致謝。

胡繼純

謝德風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序於江澗

# 目次

## 第一章 名詞的確定……………一

民族和國家的分別——民族和國家容易混亂的原因——民族與政府——種族與民族的區別

## 第二章 民族形成的因素及其本質……………六

### 第一節 民族與種族……………六

種族與民族的關係——種族本質是否有優劣的差異——現代民族差別的由來——種族混合和種族孤立的影響

### 第二節 民族與語言文字……………一二

共同語言文字與民族意識的發展——國語文學與民族國家——語言的變更與民族性——語言不能作民族特徵的可靠標準

### 第三節 宗教與民族……………一六

目次

一

546.5  
221  
2

宗教和民族的起源——宗教的分歧和民族國家的興起——宗教不同爲民族統一的障礙——宗教不是構成民族本質的要素

第四節 歷史與民族…………… 一九

現代的民族是過去歷史的產物——歷史教育與民族意識的覺悟——歷史的教育與民族間的仇視——歷史與民族自決

第五節 共同利害關係與民族的形成…………… 二二

經濟問題爲民族形成的重要原因——經濟利害關係非必職業相同——外族政治的壓迫爲促成民族團結的因素

第六節 民族的本質——民族意識…………… 二五

民族意識與形成民族之因素的關係——民族意識可視爲民族發展和團結的具體因素

### 第三章 民族自決的意義和歷史…………… 一八

自決在心理學上的意義——民族自決的意義——民族自決原則的起源——民本主義的思想與民族自決——法國革命與民族自決——一八四八年革命與民族自決——歐戰與民族自決——威爾遜的十四點與民族自決——列強對於民族自決原則的態度——巴黎和會與民族自決——今後的民族自決運動



第四章 民族自決運動之背景和理由……………二三八

第一節 民族自決運動之背景……………三三八

第一項 民族主義的影響……………三三九

民族自決的原因——土耳其治下的民族問題——土耳其對於基督教徒的壓制政策——民族主義的宣傳——巴爾幹諸國的獨立——帝俄治下的民族問題——皇政時代的俄化政策——歐戰後俄國屬民的解放——匈奧帝國治下的民族問題——奧國治下的民族運動——匈奧治下民族的解放

第二項 資本主義的影響……………五〇

資本主義是帝國主義的基礎——帝國主義侵略的原因——帝國主義侵略的方式——弱小民族的奮鬥與帝國主義的掙扎

第三項 社會主義的影響……………五六

社會主義之由來——第三國際對於「民族自決」的主張——各國民族運動與第三國際的關係

第二節 民族自決運動之理由……………五八

從倫理上的觀察——從國際公法上的觀察——民族分歧是世界進步的先決條件——民族自決足以促進世界

和平——民族自決與世界主義

第五章 民族自決的方式……………六四

第一節 民衆投票……………六四

第一項 民衆投票的歷史……………六四

民衆投票的意思——民衆投票的根據和起源——一八四八年革命後民衆投票的應用——巴黎和會後民衆投票的新發展——民衆投票的種類——歐戰以前的民衆投票與戰後的民衆投票的不同

第二項 民衆表決的弊端……………七〇

欺詐——佔領國的軍隊和官吏從中操縱——宣傳及其他種種壓力——經濟原因——增加民族間的惡感

第三項 防止弊端的方方法……………七二

秘密投票——國際委員的監督——投票資格的限制——以地方自治區域爲投票標準

第二節 少數民族的交換……………七五

第三節 人民統計……………七六

第四節 軍事和政治的力量……………七七



和平方法的不可恃——軍事和政治的力量是解決民族自決問題的最後方法

## 第六章 民族自決的限制……………七九

### 第一節 民族自決應否受限制……………七九

民族自決與國家分裂——小民族國家增多的利弊——民族自決應受限制

### 第二節 民族自決之限制的原則……………八二

一、民族自決須有民族意識——二、民族自決須有自發的意志——三、民族自決須不侵犯他人的自決——四、民族自決須有相當的實力

### 第三節 民族自決與自治訓練……………八四

民族自決在國際公法上的限制——帝國主義者侵略弱小民族的口實——帝國主義者對於弱小民族「自治訓練」的虛偽——歷史上的實例

### 第四節 民族自決的限制與國際聯盟……………八九

國際聯盟承認民族自決的限制——亞爾特問題

# 民族自決問題

## 第一章 名詞的確定

【民族和國家的分別】 民族是因種族和文化等混合的自然產物，國家是藉政治力量——尤其是武力——結合的集團產物。民族是天然的結合，國家是人工的結合。雖然兩個不同的種族可以混合而成爲另一不同的民族；但一旦結合之後，原有兩個種族不能分拆，而產生另一種具有顯然特殊的民族性，與他種民族判然不同了。例如現在意大利民族是由羅馬族（Romans），日耳曼族（Germans），厄特魯斯坎族（Etruscans）等所混合而成的；但現在的意大利民族已不是羅馬族，也不是日耳曼族或厄特魯斯坎族了；意大利民族已形成一個新民族。同樣地法國民族是由高盧族（Gauls），羅馬族，日耳曼族等混合而成；但現在的法國民族已不是高盧族、羅馬族或日耳





曼族，而成爲另一種新民族了。國家則不然：一個國家可以武力征服其他民族，借用政治的力量使之團結；但這種武力一旦弛怠崩潰，則國家隨之瓦解，在牠隸屬下的民族仍是各自獨立的。例如奧匈帝國在歐戰以前統治着許多馬扎兒人 (Magyars)，斯羅伐人 (Slovaks)，意大利人，捷克人 (Czechs)，波蘭人 (Poles)，塞爾維亞人 (Serbs)，哥羅特人 (Croats)，羅馬尼亞人 (Rumanians) 等；但戰後各民族紛紛獨立。土耳其在巴爾幹半島的情形也是如此。民族的結合，好像化合物，結合後的物質與原來物質已完全不同；民族複雜的國家，好像混合物，雖勉強將各種物混合在一塊，但是很容易將牠們分開的。

【民族和國家容易混亂的原因】 民族和國家兩個概念很容易混亂。並且在英文中的 *tribe* 一字，何以包括「民族」和「國家」兩種意義呢？民族和國家雖然不同，但二者的關係非常密切。*Nation* 一字的語源出自拉丁文的 *Natio*，是「生長」(Birth) 或「種族」的意思。一個部落或一個社會集團在事實上或理想上以同一血統相結合者，都可以這個名詞代之。以部落爲政治單位的時候，有「族」無「國」；或者可說「族」和「國」同是一個東西，因爲在這種情



形之下一個部落就是一個國家，如漢代中國西域和西南夷諸國，上古時代歐洲希臘的城國尙保留有以部落爲國家的痕跡。但後來帝國代城國而興，一個碩大無朋的帝國包括許多被征服的民族，於是「國家」和「民族」纔有分別。但當時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關係是鬆懈的，所以國家的觀念並不很強。到十六世紀，民族王國興起，於是中央政府的權力漸大，國家觀念漸深。民族相同的成立一個國家，如英國、法國、西班牙、葡萄牙都是。同時強有力的中央政府盡力使國內分子採納同一的宗教、語言、文字和制度，於是國民都有差不多相同的好尚，少數的異族分子完全被吸收，造成一國顯明的典型，於是國家與民族又混合而爲一了。但國家主義無限發展的結果，產生帝國主義，抱橫行全世界的宏志，造成十幾萬萬弱小民族在三四萬萬強大民族宰割下的局面。（註）於是弱小民族於呻吟之餘，咸有蠢然發動的可能，民族自決的口號，響應全世界，附屬民族都想脫離宗主國，於是民族又與國家分離。

（註）世界壓迫民族和被壓迫民族的人口和土地面積的比例如下：（據楊漢輝著現代中國政治教育第十四章第十四頁。人文書店出版）



民族	面積	人口
壓迫民族	四、六二四、四三五方哩	三四九、三三九、五一二
被壓迫民族	三七、七九六、八〇九方哩	一、二一七、六五四、六〇〇

【民族與政府】 上說已經說明民族和國家的區別；但國家是抽象的名詞；牠的意旨靠具體的政府表現出來。政府祇有治權（國民所賦予的）；主權則仍在人民手中（最少，理論上是如此）。構成民族國家的分子，分言之，則為人民；合言之，則為民族。帝國主義向外發展的結果，一國的人民不一定是同一民族；如印度之為大英帝國的臣民（Subjects）而不是英國民族。同時印度政府的設施，不足以代表印度民族的意旨。這種政府能長久安定的嗎？所以理想的政府，應當能够代表真正的民族意旨。

【種族與民族的區別】 種族為促成民族形成的重要因素，自不待言。上古部落時代，每一部落都因血統的連絡，生齒日繁，為日後民族發展的濫觴，所以民族和種族往往容易混為一談，實則二者判然兩物：種族是自然發育的結果，民族是文化薰陶的結果；所以種族的分類是根據體質特

徵，例如皮膚的顏色，毛髮的曲直，眼珠的色彩，額骨的高下，頭蓋骨的大小，身軀的長短……民族的  
分類是根據文化的特徵，例如生活的狀況，政治社會的組織，語言文字的構造，宗教的倫理的觀念。



## 第二章 民族形成的因素及其本質 (註)

(註)參看孫中山先生民族主義第一講

### 第一節 民族與種族

【種族與民族的關係】現在純粹的種族早已不存在了，或因征服，或因雜婚，或因移居，各種族互相接觸的時間愈為長久，則彼此的特性互相薰陶，其相似的地方愈多，結果產生一種具有同樣特性的民族。例如我國南人的血緣中，不知有多少苗族的血液；滿洲人也和漢人同化，而形成一種嗜好相同，服飾相同的中華民族。又例如美國人有來自英國的，有來自德國的，有來自法國的，有來自愛爾蘭和蘇格蘭的，但他們到美國後，經過長時間的同化作用，形成一種顯然的美國人，已不復為英國人、法國人、德國人、蘇格蘭人或愛爾蘭人了。同時從反面說來，英國的盎格羅·撒克遜族



與德國人同爲日耳曼種；但兩國人民因地理環境和歷史演進的不同，所以顯然爲兩個完全不同的民族了。又例如法國人和意大利人同爲拉丁族；但也因爲地理環境和歷史演進的不同，而成爲兩個完全不同的民族了。在古代，血緣爲民族形成的主要因素，因爲當時交通不便，部落是孤立的，加以內婚制的盛行，更足以阻礙種族的結合。但因歷史的演進，人事日繁，孤立幾不能生存，於是種族間接觸的機會日多，除血緣的結合外，還可因社會經濟利害關係或其他種種關係而團結一致，以致成爲統一的民族。所以世界日益進化，種族在民族形成的過程中之重要日益減少了。

【種族本質是否有優劣的差異】有些西歐的學者說種族上根本有生成的優劣差別，所以他們以征服文化落後的國家，使之「文明化」，爲白種人的責任。這種學說，沒有科學上的根據，不過爲帝國主義者張目，爲民族自決主義發展的障礙而已。第一，他們所定優劣的標準，是武力的征服嗎？但歷史事實告訴我們，文化比較高的民族往往是被野蠻民族征服的；例如馬其頓之征服希臘，日耳曼民族之傾覆羅馬，蒙古滿洲之入主中國。白種人所自驕的物質文明——姑借用此名詞，未必妥當——是人種優劣的標準嗎？但自產業革命到現今，資本主義發達到了頂點；製造家不爲



供給需要而生產，乃為謀獲得利潤而生產，於是造成「朱門酒肉臭，路有餓死骨」的經濟恐慌的怪現象。資本主義雖盡力掙扎，而崩潰之期，當在不遠，正是弱小民族圖存的時候，他們何能以此驕人呢？精神文明——指文學哲學，政治組織……等而言——是種族優劣的標準嗎？則弱小民族正未多讓於強大的民族。有許多政治社會的試驗先實行於小國，例如創制制、複決制和比例代表制。講到文藝方面的貢獻，則到現在還沒有那國能趕得上希臘和意大利。挪威、瑞典對於世界的貢獻比美國還多。猶太人在思想界、實業界，何處不表現他們有絕頂的聰明才智。是大的思想家——馬克斯和愛因斯坦——是猶太人；最大的財閥和銀行家——如洛特細爾特（Lothar）父子——是猶太人。這些都是弱小民族的才智不下於強大民族的鐵證；並且強大民族壓迫弱小民族，使之不能使自由發展，是整個人類幸福的損失。

第二，我們更進一步，要問那個種族配自稱為最優秀的？日耳曼人自稱其種族最為純潔，所以為世界最優秀的種族；法國人自以為是優良的拉丁族；英人自稱為萬能上帝所創造最完備的民族。這種思想是民族誇大性的表現，往往反映於各國文學，尤其是詩歌中。實則現在無論何民族，絕



對不能說是純粹的種族了。德意志東部的人民，就含有斯拉夫民族的血統，尤以在東普魯士地方爲然。英國人雖以北歐系爲主要成分，但含有凱爾特（Celt）等民族的血統。法國的人民是南北很有分別的，意大利人民也是這樣。俄羅斯人民在血統上也欠單純，並且含有蒙古種族的血統。據說，意大利民族是由二十個，法國民族是由十三個，西班牙民族是由六個，德意志民族是由五個，英國民族是由四個種族混合而成的。所以現代以純粹優良民種自驕的都是誇大之辭罷了。

【現代民族差別的由來】種族的本質上根本沒有差別，已如上述；但現代民族有強弱文野的分別，好像個人中有高低賢愚的差別，是我們所不可否認的。這種差別究竟如何產生的呢？這種差別大概第一是由自然環境造成的。第二是由歷史的傳統關係造成的。自然環境對於民族性的發展有很大影響。氣候的寒暖，溼度的強弱，在身體的機能上起了作用，對於種族的形相和氣質上有很大的影響。又由感官對種族的高等精神過程上也發生絕大影響。例如高溫且溼氣多的氣候抑壓人的活動，使人民懶惰不活潑；反之，高溫而乾燥的地方，使人不堪繼續的活動，而演出激發的間歇的大活動。氣候若寒冷而乾燥，能使人傾注精力於持久的活動。若寒冷而溼氣強，則使人活動



遲緩。馬來人因住在溼氣強的熱帶地方，遲鈍而怠惰；阿剌伯人因住在乾燥熱氣重的地方而養成熱情的性格；住在溼氣多的寒冷地方的英人、荷人，雖然鈍重，而包含偉大的精力及耐久力，就是實例。

造成歐洲今日物質文明的實業革命，何以發生於歐洲而不發生於中國呢？難道歐洲民族較中國民族爲聰明嗎？此事也可由自然環境和歷史傳統的束縛而說明之。中國地廣物博，氣候溫和，稍微勞動即可自給，所以愛土重遷，安於溫飽，不肯把性命向海外探險；而歷代的統治階級，以使人民安貧守陋爲傳統政策，所以壓制商賈，禁絕技巧。在這兩重束縛之中，何能發展產業？歐洲則不然，地小民衆，經濟不足，重以政治上宗教上的壓迫，所以視海外冒險爲謀生最有希望的出路；同時彼此競爭技巧，一日千里，致有今日。再者，中國分裂之時少，統一之時多，所以統治階級盡力使海內賢智的思想統一，進步遲滯；並且中國四疆都爲文化落後的民族，養成漢族自驕的習氣。歐洲則不然，小國林立，彼此鉤心鬪角，以求相勝；結果，文明程度，蒸蒸日上。所以歐洲人士今日在世優越的地位，由於種族本身者少，由於自然環境和歷史傳統造成者多。



【種族混合和種族孤立的影響】「同姓結婚，其殖不繁」，這是我國的古諺，現在已得科學上的證明了。因為古代的姓是代表民族的；民族是由血緣相同而結合的。血緣相同的人結婚，則雙方的先天的弱點——無論是顯的，或是隱的——湊合起來，使弱點更爲顯著，所以互婚過繁的家族多生白癡。種族的特性和個人的特點是一樣的；同種的人互婚，則使雙方弱點更爲顯著；異種的人互婚，則雙方弱點可以互相彌補，而雙方的強點可以更爲顯著。如文藝復興時代意大利的傑出人才都是產於混合種族地帶，卽其一例。

但種族的混合多由於武力的征服；而武力的征服使他民族反側不安，造成混亂仇殺的現象。所以武力的征服爲摧殘文化的大魔王，種族混合而產生新的文化，不過意外的副產品而已。最理想的世界，是使各民族能依各民族的意志和特性，盡量地發展其所長；民族間彼此競爭，使文明的車輪前進不已。例如上古的希臘諸邦，中國周末諸侯和中古末葉意大利的城國，希臘的文明因馬其頓人 (Macedonians) 的暴力征服而絕傳，春秋戰國的學術因嬴秦統一而奄滅，意大利城國的文明因法、德、奧的逐鹿而被摧殘。這都是武力阻止民族自由發展，使整個世界文明受到損失的事。



實。

此

現在以提倡文明爲責任的白人拚命壓制民族自決的運動，以就其利己的私心，何其矛盾如

## 第二節 民族與語言文字

【共同語言文字與民族意識的發展】 語言文字是傳達人們意旨的工具。因語言文字的相同，人們纔能够彼此了解。並且相同的語言文字往往代表共同經驗和共同情緒，所以語言文字的相同可以證明文化的遺產是相同的，因此可以使彼此感情融洽，同心協力，努力全體幸福的發展。語言文字確是團結民族精神的金鏈，喚醒民族意識的洪鐘。

【國語文學與民族國家】 語言文字相同的，容易團結起來；反之，語言文字不同，容易發生誤會，結果引起許多無謂的紛爭。中國各地方言不同，但能維持數千年來的統一，因爲文字是相同的。難學難懂的方塊漢字雖然有人說是阻礙中國文化進展的大原因，但漢族能始終團結，未始非統



一的方塊漢字的功效。西南歷代都是多事的地域，雖然以政治經濟等爲其主要原因，但方言的懸殊，也許有點關係。蒙古、西藏、青海等地，因爲交通的不便，語言的隔離，使我們看待蒙古、西藏、青海等地的同胞有如異族。所以要喚起四萬萬人民的民族意識，統一的國語運動，刻不容緩。

歐洲在近代初葉的情形，和我國相似。在中古時代他們一般官廳，以及知識階級所用的文字都是拉丁文，拉丁文雖然是一種無人說了的死文字，但因文字統一的原因，使一般知識分子不感覺有國界的分別，使一般平民仍有統一的羅馬帝國的憧憬（神聖羅馬帝國的理想，就是想繼承統一的羅馬帝國的聲勢的）。但到了近代的前夕，因國語文學的產生使各國的方言一例標準化，可以用爲表現文學的工具，他們的語言文字相同了，民族意識更爲確定，造成現在歐洲各國民族顯然不同的局面。

例如英國的語言文字在中古時代極不統一。土著不列顛人的語言還存在，侵入英國的丹麥人（Daners），盎格羅·撒克遜人（Anglo-Saxons），和諾曼人（Normans），每種民族都有他們的方言，帶入英國，使與本地的語言相混合，流行民間。但這種語言是不統一的，同時也沒有人敢利用



這種語言作表現文藝的工具。英國的國語文學至威克里夫 (Wycliffe, 1384) 和卻賽 (Chaucer, 1345-1400) 纔完全成立。他們把東密德蘭 (East Midland) 方言爲本，加入法文和拉丁文，使字彙豐富而含義美麗，使後代的英人不但文字方面能够統一，就語言方面也能够一致了。

同時法國、西班牙、葡萄牙也同樣地產生國語文學，促進諸國民族的團結，造成各自獨立的民族國家。

【語言的變更與民族性】語言也和血統及其他文化因素一樣，可以因時因地而變更，國民性也隨之受其影響的。例如保加利人 (Bulgarians) 原是屬於芬族 (Finns) 的系統，由伏爾加河 (Volga R.) 畔移到多瑙河 (Danube R.) 流域後，他們就完全採用斯拉夫語言，別人把他們當作斯拉夫民族了。又例如滿洲人侵入中國後，歷代清帝嚴禁他們的部下說漢語，作漢文，但到現在不到三百年，旗人完全和漢族同化了。這都是語言文字的變更，使民族特性也隨之改變的明證。

上面所說的是自然的混合，非人力所爲。也有以武力強迫他族的語言文字改變，使與己的民族性相合的。這是近代帝國主義者常常施行弱小民族的手段，是民族自決運動者所極力反對的。



但被征服者採用征服者的文字的實例頗多：例如愛爾蘭及威爾斯人民的主要部分是屬於前凱爾特（Pre-Celtic）種族，而他們的發音全沒有前凱爾特族國語的痕跡，他們完全採用了征服者凱爾特族的語言。

現代帝國主義對於弱小民族，武力征服之後，常繼之以文化侵略，想把弱小民族的語言文字和思想都改爲與己者相同；這是一般民族自決運動者出死力以反對的。但事實上他們果能獲得他們所期望的結果嗎？文化的採納與否，由於自然之力者爲多，事難勉強。

【語言不能作民族特徵的可靠標準】現在確定民族的方法，普通以語言作民族徵證的根據。例如以說俄語者爲俄人，說法語者爲法人。這種方法是不可靠的。例如全世界說英語的一萬六千萬人中，而真正的英格蘭人不過三千四百餘萬人，難道我們一萬六千萬說英語的人（包括英國人，愛爾蘭人，非洲黑人）都是英國民族嗎？挪威人和丹麥人的語言相同；西班牙人和南美中美人民的語言相同；我們不能說這些語言相同的都是民族相同。反言之，比利時人民有說法語的，有說德語的，有說法蘭德斯（Flanders）語的；瑞士人有用法語的，有用德語的，有用意語的；但我們不



能認爲比利時人或瑞士人不能成爲一個民族；因爲他們已同一民族的意識了。

### 第三節 宗教與民族

【宗教和民族的起源】 宗教是人類征服自然的過程中，對於超人勢力的一種信仰。自然的現象，初民不解，以爲是神，所以敬禮之。動植之不嘗見者，或吾人所倚以爲生者，如蛇、如牛、如火、如泉水，都以爲是神，而敬禮之。對於已死的祖先，當然更加敬愛，希望得着他們的庇護；這都是宗教的起源。

民族起源於家族。家族內一切人員的祖先相同；所奉爲神明的「圖騰」(Totem)也相同；且夕所倚賴爲生和敬畏的自然現象也相同；加以朝夕相處彼此的情感和信仰也相同；因此，一家族一部落的宗教總是相同的。家族內或部落內的一員對於神明有開罪的地方，罰及全族；所以全族要來懲罰此犯罪的人。這時候，有團體的宗教，而沒有個人的信仰。

一個家族或一個部落擴充成爲一個民族後，宗教仍爲團結民族的重要因素。在「族國認識」

沒有確定以前，「異教徒」是個國人皆曰可殺的罪名。在中古時代，「愛國」(Patriotism)一名詞，很少有人能領略的；但爲保衛基督教而犧牲的「殉教」事業還能喚起整千整萬人的追隨，先後幾次十字軍不是很好的例子嗎？

【宗教的分歧和民族國家的興起】 宗教爲團結人羣的有效勢力，已如上述。到十六世紀，因爲國際的戰爭，貴族的崩潰，中產階級的興起和王權的增加，民族意識漸漸濃厚起來了。民族國家的成立和宗教的分裂是互爲因果的。德國諸侯反對舊教的原因當然是由於教皇和諸侯對於政治權利和經濟權利的利害衝突；但因德人受意人的長久剝削，所以深足以喚醒德國人士的自覺，連合起來反抗異族。德國的民族國家依理應當早已成立，但因諸侯的自私，中央政府的軟弱，使牠的統一不得不到一八七一年了。

英國教會之和教皇決裂，法王之由新教改信舊教，西班牙之厲行舊教徒壓迫新教徒，都有民族意識爲其原動力。民族因宗教而團結鞏固，同時宗教也「國族化」(nationalized)了。

【宗教不同爲民族統一的障礙】 宗教相同，能使民族團結一致；反言之，宗教不同，往往爲民



族統一前途的障礙。例如信舊教的愛爾蘭人不能和信英國國教的英吉利人合作；同時信英國國教的愛爾蘭北部「厄爾斯特（Ulster）」的人民與信舊教的愛爾蘭南部的人民也不能合作。因為哥羅特人信天主教，塞爾維亞人信希臘正教，所以巨哥斯拉夫（Yugoslavia）發生嚴重的宗教問題。印度民族運動失敗的主要原因是宗教過於複雜，回教徒和印度教徒容易發生衝突；宗教的歧視使民族意識薄弱了。

【宗教不是構成民族本質的要素】 宗教和民族的關係如此重要；但人羣進化日甚，宗教約束人羣的效力日益降低。尤其我們不要誤會，以為宗教是民族本質的要素。世上有許多宗教不同的集團，因為彼此利害關係而結合成為一個民族的。美國獨立時的十三州人民，宗教很不一致；有信極端的天主教的，有信長老會教的，有清教徒。差不多應有的宗教別派都有了。但他們因為共同的利害關係，團結一致。現在薰陶日久，成為一顯然與他族不同的民族，絕沒有因為他們的宗教不同而有分離的現象。「異教徒」一名詞不像四五百年前一樣的可畏可惡了。如果現在有提倡十字軍的人，則從軍的人不是傻子就是瘋子了。（註）



(註)就是從前十字軍的目的，主要還是爲爭經濟上的利益，奪回聖地 (Holy Land)，不過是幌子罷！

現在文明各國，多已頒布信教自由，再沒有以政治的力量來強迫干涉個人的信仰的了。所以民族自決運動者一方面要提起本民族大多數人民所信仰的宗教，一方面要容忍並尊重少數人民所信仰的宗教，使內部陣線不致因宗教問題而分裂，晚近印度的民族運動，回教徒和印度教徒連合起來，就是顯明的例。

#### 第四節 歷史與民族

【現代的民族是過去歷史的產物】現代的民族，不是「自古如此」的，是經過長期的奮鬥，然後發展成爲現代的形態的。歷史記載民族過去奮鬥的歷程，較量其總成績，以傳之後代。所以民族之有歷史，猶個人之有記憶。每人能保全他的個性就是因爲他沒有忘記過去的事蹟，尤其因爲他沒有忘記與他同時的人的事蹟。民族亦然：因爲我們接受前代的文化遺產，傳之來葉，所以我們仍能保全我們的民族特性。我們現在的行動，往往明知受過去傳統觀念的支配，而不能變動的。例



如我國昔日朝廷行政，多承前代遺制，少有更變，好引「故事」，以為現代行動的張目。例如在英國女子可以繼承王位，在法國（王政時代）則不可，在美國總統不得繼任三次；這都是受過去傳統觀念約束的結果。

我們將來的行事，也有受過去歷史的支配而不自覺的。例如生產與分配無整個計劃的資本主義社會必然崩潰；帝國主義者必互相傾軋，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便從新分配殖民地的利益……等都是必然的結果。

現在英國佔領全世界將近四分之一的面積，（註）是十六七世紀以來殖民戰爭的結果。中華民族是數千年來各種民族鎔合的產物；中華民國的產生，也是近百年來——其思想甚至可以追溯到明末清初的時候——民族運動的結果。總之，現在是過去產生的結果，將來也逃不去歷史的影響。

（註）全世界陸地面積為一三、二三六萬方公里，英國佔三、二九三萬方公里。（見生活書店出版世界政治經濟地圖）

【歷史教育與民族意識的覺悟】先賢可歌可泣的事業，載於史冊；後人讀之者感化興起，愛國之心油然而生。所以俾士麥曾說過：除普魯士的軍隊之外，對於創造德國歷史最有貢獻的要推德國的歷史教授了。在德國煽動民族的情感最有力的是達爾曼（Friedrich Christoph Dalman, 1785-1860），特雷新（J. G. Droysen, 1808-84），濟柏爾（Heinrich von Sybel, 1817-95），和多贊乞克（Heinrich von Treitschke, 1834-96）四人。他們編輯篇幅巨大的史料，使德國人對於過去光榮的事蹟，有共同的感覺。在法國有亨利·馬丁（Henri Martin, 1810-83）所著的法國史（Histoire de France）和退里（Thierry）及米細勒（Jules Michelet, 1798-1831）的著作，使法國民族感覺光明燦爛的過去，更足以促成向前發展的心緒。意大利的統一，是受波塔（Botta）所著意大利史（Storia dell'Italia）的影響；捷克斯拉夫的建國，大概還是受了帕拉次（Franz Palacky）所著關於波希米亞歷史諸書的影響；羅馬尼亞之成為民族國家，因為受了芝姆保（Alexander Xenopol）所著關於羅馬尼亞歷史的影響。當歷史家在波蘭人面前提起查格倫王朝（Jagellon dynasty）的偉大時代，在塞爾維亞人面前提起得顯（Stephen Dushan）的



時代，在菲律賓人面前提起瑪拉洛斯共和國 (Malolos Republic)，或在印度人面前提起蒙兀 兒帝國在東方的偉蹟的時候，他們便會自然地藉着他們的共同記憶，而把他們的復興民族的力量喚起來了。

【歷史的教育與民族間的仇視】 民族間的仇視，由於真正利害關係者半，由於歷史的成見者半；歷史的成見半是民族記憶中的自然反應，半是由於民族間有意的宣傳。例如我國與東鄰的衝突，自甲午之役以至一二八事件不斷的發生，無論如何健忘的人，總不易把這些深入骨髓的傷痕忘掉，每當陰雨之夕，未嘗不撫痛思報。美國獨立後，至今歷史教科書中尚有反對英人專制的論調；國際戰爭時，雙方不惜虛造事實，以誣對方，同時喚醒本國民族團結對外，這都是人工煽動，使國際間的仇恨更深的實例。

【歷史與民族自決】 歷史傳說為團結民族使之一致的有效勢力，所以有些民族是否有自決權，和其疆域的劃分，多半以要歷史為根據。例如波蘭的要求獨立，誰也不能否認。但同時，帝國主義也根據過去歷史，抱併吞鄰國的雄心，為民族自決運動的障礙。例如希臘希望恢復東羅馬帝國



的舊疆，而時與土耳其、布加利等國衝突，於是巴爾幹半島遂無寧日。意大利希望恢復西羅馬帝國舊疆，於是東爭阜姆（Fiume），南拓非洲；但因列強的牽制，一籌莫展。德意志不忘情昔日帝國的殖民地，屢有乘機待發之心。這些強國爲過去的歷史傳統所中毒，構成民族運動者的絕大恐怖。

### 第五節 共同利害關係與民族的形成

【經濟問題爲民族形成的重要原因】 人類的行爲，大都受經濟因素的支配。民族的團結，經濟爲最重要的原因。例如我國漢族之形成，秦代爲一最大關鍵。秦以前，境內分爲許多國家，夷狄雜居內地，各國都有其特性。但因是時交通頻繁，商業資本發達，促成國民經濟的雛形，全國各地互相倚賴，因爲經濟上的統一，造成政治上的統一，使漢族能夠融化各種民族，產生偉大的漢族。同時經濟上的衝突，增加民族間的仇視，使諸民族永無調和的可能。注重浮海經商的荷蘭人和注重農業的比利時人當然沒有在同一个政府之下同化的可能。英法兩國因爭奪北海沿岸經濟利益的關係造成英法百年的長久戰爭，和幾百年後的長久仇視。美國南北戰爭的結果，美國沒有分裂，真是



萬幸；但南方戰到最後完全沒有辦法後纔肯屈伏，也是因為經濟利害關係。愛爾蘭反抗英國的主要原因，還是經濟的關係。所以民族的成形，經濟利害關係多為主要的原因。

【經濟利害關係非必職業相同】 職業相同或相類似的人民，經濟利害相關，容易團結，是很顯明的現象。例如丹麥和荷蘭民族的團結，經濟上的因素比較其他任何因素為重要。德國什勒斯威 (Schleswig) 的農民和柏林新聞記者的關係必不若德國農民和丹麥農民的關係之密切。假若沒有其他因素的牽制，則丹麥農民和德國農民能夠釀成民族的共同意識，也不可。但所謂經濟利害相關，不一定要職業相同，因為職業相同，則所倚賴其他職業的程度更為增加。所以多爾塞的農夫和蘭開夏 (Lancashire) 的工廠勞動者，職業雖不相同，但無礙其為英國國民；布洛溫斯 (Provence) 的葡萄栽培者和里耳 (Lille) 的機器匠，職業雖不相同，但無礙其為法國人民。因為地理的接近，經濟的倚賴，使他們自然地團結起來了。

【外族政治的壓迫為促成民族團結的因素】 一個民族若受其他較強民族的政治壓迫，且同時受其經濟榨取的時候，於是經濟上的共同利害和政治上的共同利害連合起來，促成民族的



團結。十四世紀末葉，法國的西南大部分土地都爲英國佔領，英王還不斷地侵略法國，使法國不但失掉濱海一帶漁業航業的經濟利益，並且有失掉政治上獨立的危險，所以促成法國民族的覺悟，造成百年的長久戰爭。終把英人驅逐於法國以外，爲近代法國民族光明歷史的基礎。同時近代的民族自決運動，如愛爾蘭、印度、朝鮮以至中國、波斯……等，何一民族不是因爲受外族經濟的政治的壓迫而起的呢？

## 第六節 民族的本質——民族意識

【民族意識與形成民族之因素的關係】 上章所說的都是形成民族的因素，而不是民族的本質；因爲這些因素，無一爲每個民族絕對所必需。然則民族的本質是什麼呢？我們可以說是民族意識。所謂民族的意識，便是一民族的分子感覺自己和民族的關係以及自己民族和別民族不同的思想。假如上面所說的民族因素不甚積極，不甚顯著，使具有之者沒有有深切的民族意識，不自覺其爲特異的民族，則這些因素仍不足以形成民族。有些學者甚至這樣說：種族、語言、宗族，等等是



否能成爲民族的因素，要看牠們能否滲入民族的集體意識中爲標準。民族意識是民族存在的試金石。

民族的集團化成民族的第一步象徵，便是民族意識已經發展到大部分人已一致知道他們是一個民族。在民族的成員未曾自覺到他們是共同一致是一個民族以前，我們很難說牠是個民族。當民族的感覺和意識發生以後，然後民族的分子，自己感覺到他們共同的屬性，以冀促進他們的特殊的民族、風俗、制度、生活形態的發展。

但是民族意識的興起，實有賴於上述之形成民族的因素——如共同語言、傳說、宗教等——的存在。所以民族意識和民族的各種具體因素是相輔而行的。各種具體因素在民族集團的各分子未有認識他們的存在以至獲得民族意識以前，本身對於民族是無深大意義的。在他方面，這些共同的因素如不存在，民族意識將無從發生。

【民族意識可視爲民族發展和團結的具體因素】在民族意識的感覺之下，民族的分子須常把他們所具的民族情緒具體表現出來。因此，民族意識又可視爲民族發展和團結的具體因素。

一個人之所以肯毅然援助他們的同胞者，大抵由於民族意識的激動。

當我們在異國遇見祖國同胞的時候，我們所感覺到無窮的喜悅，這就是民族意識的表現。同樣，當我們的民族受人侮辱輕蔑或毀謗，我們所感覺到重大的痛苦悲哀，也是民族意識的作用。所以，如果僅就個人與其民族的關係一層說，民族意識對於他的生活實有深遠強烈的影響。民族意識的發展，足以促起民族中的各分子使之承認和接受民族的理想和傳說。

當應召從軍的時候，個人之所以慷慨果決為民族戰死者，也是由於民族意識的作用。差不多一切個人的民族思想的積極的和固意的表現，都是出自民族意識的聳動。

重建意大利的民族主義領袖，極力激動國人的民族意識。其對於民族意識的價值之認識清楚可知。凡足以激發國人情感的事物都引以為訴動之助。而措辭復力求深切動人。

既有民族意識的存在之後，民族集團的分子，纔有欲擁護和維持他們的民族生存的意志。



## 第二章 民族自決的意義和歷史

【自決在心理學上的意義】自從十七世紀以來，「自決」這個字和神學上的「自由意志」一字，便可通用。在心理學上，「自決」是「內心的決定」(Inner determination)與「外界的決定」的意思相反。「內心的決定」的意思，以為人的意旨是由其內心的動機、嗜好及其他心理原因決定的。其實「內心決定」的解釋，現已不能存在，因為人類內心的動作總是受環境的支配的。

「自決」用在政治上是近代的事，有人主張「種族自決」(Self-determination of races)，如日本在巴黎和會中提出的種族平等問題。現在政治上通用的是「民族自決」(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or self 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or nations)。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是屬於後者。當然，種族和民族的區別，我於第一章中已說明了。

【民族自決的意義】民族自決(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的意思就是每個民族內

部的一切問題，如政治、經濟等等應由該民族自己決定和主持。此事可分兩類：一爲一個已經獨立的民族，因爲想獲得更民主化的政府，而行使自決權，不容其他民族的干涉，例如三次法國革命的目的，都是如此。一爲在他民族統治之下的許多弱小民族，要求獨立；或已經散居於各處的民族，要求復興；例如土耳其治下的巴爾幹半島諸國的興起，英國治下的印度和愛爾蘭要求獨立，波蘭人和猶太人之要求中興，都是本文所論尤注重於後者。

【民族自決原則的起源】 民族自決的原則盛行於十九世紀；但牠的實行，早在一五六二年。當時法國割讓勃艮第（Burgundy）的時候，有些人極力反對，他們的理由是：「按照法律，若不得人民的明示的同意，城和省是不得割讓於他國的。」這就是民族自決的起源。

【民本主義的思想與民族自決】 自十八世紀末葉，法國一般自由主義者主張國家的主權在人民，政府不過是實行人民意旨的工具。將這原則伸引起來，領土的歸屬問題，政府國家的體制問題，都應由人民自由決定，不容以外族的武力強姦民意。這就是民族自決理論上之根據。

【法國革命與民族自決】 民本主義至法國革命而實現。一七八九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會議



所頒布的人權宣言明明規定：「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現。立法每個公民有權參加或直接由於他本人或間接由於他的代表。在法律上人民一律平等。」翌年五月二十七日，他又申斥以武力併吞土地的不當。他規定國家的政體，主權的歸屬等大問題應由人民自己決定。所以一七九〇——九一年間亞威農(Avignon)和孔德·威泥沁(Comtat-Venaissin)的教皇區內九十八個地方自治區域都先舉行民衆投票的手續纔將牠們合併的，雖然這種投票的性質有強迫的意思。在一七九二年和一七九三年薩伏依和尼斯也是先舉行民衆投票的。

拿破崙是法國革命的產兒；他的興起由於民本主義和民族主義的號召，所以他的軍力所到的地方，就是法國法律所到的地方。德意志、意大利、波蘭等民族都在這個時代受很大的激刺，想團結起來。但他一旦得勢之後，西歐各國都變爲他的私產，由他任意贈送於他的兄弟姊妹和親戚們，促成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德意志等民族的反抗，所以最後傾覆拿破崙的戰爭，叫作民族解放戰爭。

拿破崙戰爭，使西班牙、德意志、意大利的民族意識特別發達。拿破崙失敗後，維也納會議處理



歐洲的事務，但此次會議失敗的最大原因，即爲民族主義的忽略，強國君主以土地人民相交換如私人之轉讓動產一樣，未得人民的同意。例如瑞典割芬蘭於俄，奧國得着意大利的米蘭和龍巴第（Lombardy），威尼西亞（Venetia），瑞典得着丹麥的挪威，荷蘭得着比利時。這都違反民族主義的精神，所以引起日後無窮的戰爭，最顯著的是一八三一年比利時的革命，一八五九年的意奧戰爭。

【一八四八年革命與民族自決】維也納會議後，整個歐洲處在反動勢力之下，民族當然沒有自決的可能；但梅特涅（Klemens Lothar Wenzel Fürst von Metternich）不能促使世界的潮流向後倒退。匈牙利在愛國志士噶蘇士（Louis Kossuth）指導之下宣布獨立；德國民族舉行法蘭福爾會議（Frankfort Assembly），希望能創立一個統一德國的君主立憲國家；意大利諸邦的君主多被人民驅逐；愛爾蘭的少年愛爾蘭運動也因之勃興。於是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又澎湃於全歐。

意大利諸邦君主被逐後，如龍巴第、威尼西亞、巴瑪（Parma）……等地都舉行民衆投票，贊成



與薩丁尼亞(Sardinia)合併；同時薩丁尼亞的國會也發表宣言稱：「非得到該地人民的同意，決不併吞任何土地。」同時普魯士也主張北什勒斯威舉行民衆投票，但丹麥反對。由此我們知道民族自決的原則，在當時的國際上是公認的。可惜革命勢力不久就被反動的勢力征服了。

但反動的勢力終敵不過時代的車輪。十九世紀後德意志、意大利和巴爾幹半島諸小國的統一和獨立，都是民族主義和民族自決兩大潮流中的產兒。

【歐戰與民族自決】在一八四八年到歐戰底期間，民族自決運動除巴爾幹及匈牙利外，並無如何進展。因為歐洲四大帝國——俄、德、匈、奧和土耳其——的勢力鞏固，可以盡力壓迫牠們治下的弱小民族。在俄國統治下的，有波蘭人，立陶宛人(Lithuanians)，芬蘭人，佐治亞人(Georgians)，和烏克蘭人(Ukrainians)。他們的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多與俄國本部人民不同。德帝國治下有一八六六年兼併的什列斯威境內的丹麥人，一八七一年兼併的亞爾薩斯·洛林的法國人，及波森(Posen)境內的波蘭人。匈奧帝國統治下的有捷克人，斯羅伐克人(Slovak)，波蘭人，魯特尼亞人(Ruthenians)，及南斯拉夫人，土耳其統治下的，有阿剌伯人，亞美尼亞人，希臘人，和



古的人 (Murdas)。這些強國都極力反對民族自決主義；弱小民族因爲無援孤立，不能不暫時屈伏於強暴之下了。

歐戰爆發後，歐洲附庸民族乘機而起，以謀獨立。一九一五年六月，在法國提倡之下，各民族舉行一個國際會議於巴黎，設立一個代表一切民族的常設委員會。以後幾次會議都在巴黎和洛桑 (Lausanne) 二地舉行。該會發表民族權利宣言，其序文內申明：「種族的分歧是人類進步的寶貴因素。」又說：「民族，不論其所依賴以成立的是共同的種族，共同的語言，共同的習俗，也不論其成立的原因是是否由於不同的人種團體自願聯合，均有自由處分其自己的權利。領土不得背於人民的利益及志願而併吞或轉讓。」依照該會議的意見，附庸民族的地位，應由一種公正的機關，如海牙的仲裁法庭等決定。

【威爾遜的十四點與民族自決】 民族權利宣言的主張，協約國的政治家當然一致贊成——最少對於同盟國治下的附庸民族是贊同的，其目的在分散敵人的勢力。

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美總統威爾遜向國會演說，提出十四點 (Fourteen Points)，爲日後媾



和的基本條件。這十四條件大部分是民族自決主義的實施方案。如第五點規定：「應當絕對公平地考核一切殖民地的要求，殖民地人民的權利與該地政府的權利有平等的重要。」第七點規定：「凡在比利時境內的外軍應即完全撤退，使比利時復成爲完全自主的國家。」第八點規定：「使法國恢復亞爾薩斯·洛林，糾正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的錯誤。」第九點規定：「重行公正釐定意大利的疆界，確定其所能認清的民族界線。」第十點規定：「予匈奧人民最自由的發展自治的機會。」第十一點規定：「恢復羅馬尼亞、塞爾維亞、蒙特尼格羅的被侵略的土地，巴爾幹諸國的相互關係，應在國際擔保之下，依照歷史上所定的忠順及民族的界線而決定之。」第十二點規定：「土耳其帝國中屬於土耳其人的幾部分確保其有安全的主權，其非土耳其民族的部分有自決權。」第十三點規定：「恢復波蘭的獨立。」

【列強對於民族自決原則的態度】自威爾遜提出民族自決的原則以後，協約國因爲可以利用爲促成同盟國的瓦解，所以盡力提倡。實則各國有各國心事，所以對於民族自決原則的態度也各不相同。法國想利用此主義引誘同盟國治下的弱小民族起事，以牽制牠的敵人；同時可以恢



復一八七一年失去的亞爾薩斯·洛林兩州之地，所以牠是贊成的。但牠對於安南和在非洲的殖民地人民便不贊成民族自決了。德國主張在亞爾薩斯·洛林舉行民衆投票，牠也不贊成了。英國在戰事沒有結束前，當然贊成敵國治下的民族自決，允許自己的殖民地人民將來有自治權。但戰事結束後，牠可以全力鎮壓牠治下的屬民，否則阿剌伯的興起，將斷絕英國與印度的交通；埃及和印度的獨立，將使牠國內紡織工業所倚爲生命的棉花供給斷絕。牠爲牠自己本身的生存問題，不能不對於民族自決原則有相當保留。意大利則根本反對，否則牠在和會所要求的土地就沒有理由了。例如牠所要求的提羅爾 (Tyrol) 多爲奧人，操德語；牠所要求的多第堪尼西 (Dodecanese) 諸島，語言種族皆同於希臘；牠所要求的達爾馬提亞沿岸 (Dalmatian Coast) 則係斯拉夫民族所居之地。所以意大利要想擴充領土，就不能不放棄民族自決的原則。

完全贊成並且澈底實行民族自決原則的祇有蘇俄。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牠下明令承認此原則，以後還與牠從前的附庸民族訂立平等條約，以此原則爲根據。一九二〇年二月二日俄國與愛沙尼亞締結條約，其依據的原則是一切人民均有自由決定其自己的命運的權利；甚至於牠可



以與原來的母國分離。同樣在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在波蘭、俄羅斯及烏克蘭所締結的條約中，規定：「締約國根據民族自決的原則，承認烏克蘭的獨立。」

【巴黎和會與民族自決】巴黎和會中根據民族自決的原則，承認波蘭、捷克斯拉夫、奧地利及匈牙利四個民族的獨立。同時，民族自決的原則，使法國恢復了亞爾薩斯、洛林；丹麥收復了什列斯威；羅馬尼亞收復了德蘭斯斐尼亞（Transylvania）及布柯維納（Bukovina）；塞爾維亞也合併了從前在匈奧帝國治下的五百萬斯拉夫人和蒙特尼格羅小王國，成立南斯拉夫王國。

但巴黎和會是戰勝國分配戰敗國贓物的場合。所以於協約國有防礙的地方則盡力防止民族自決原則的實行。例如奧國德國雖同為日耳曼民族，但和會不許他們聯合，法國恐怕樹一強鄰，德人佔多數的默麥爾（Meer）割於立陶宛，以但澤（Danzig）為國際自由港。德國殖民地都被瓜分，這些都是違反民族自決的精神的。

歐戰期中，世界弱小民族都因為協約國有贊成民族自決的諾言，十分歡悅。所以戰後朝鮮人、菲律賓人、埃及人、愛爾蘭人和印度人都請求獨立，但巴黎和會都拒絕了。對勒姆人（Lemns），新迦



勒底人 (New-Chaldeans) 亞美尼亞人，奧蘭島民 (Ålænders)，多第堪尼西人及烏克蘭人等弱小民族的要求，也沒有予以有利的處置。所以弱小民族欲得着真正的自決權，尙有待於今後的努力。

【今後的民族自決運動】 現在民族運動方興未艾。這些運動可分爲三大類：第一類爲大帝國直接統治下的弱小民族的自決運動，如英國統治下的愛爾蘭、印度、南非等地的獨立運動；如日本統治下的朝鮮；如美國統治下的菲律賓獨立運動。

第二類，是名爲獨立，而實際上受列強支配的國家，牠們想擺脫外人的勢力，盡力掙扎；如中國，如波斯，如不丹、尼泊爾，如埃及，……等地都是。

第三類，是國際間所爭執的土地，甲國人民居某地而受乙國的統治者；如意大利在愛琴海中所佔的島嶼都是希臘人，爲希臘人所欲得而甘心。歐戰後，所得的提羅爾南部人民是說日耳曼語的，想和奧國一起；所得亞得里亞濱之地，爲南斯拉夫民族居住，他想和南斯拉夫合併。



## 第四章 民族自決運動之背景和理由

### 第一節 民族自決運動之背景

現在的民族自決運動，情形十分複雜。我們分析其由來，可分三方面觀察：

(一) 從民族方面觀察，民族自決運動是弱小民族反抗異族統治的一種運動。

(二) 從經濟方面觀察，民族自決運動是產業落後的國家反抗帝國主義（資本主義的最後階段）的一種運動。

(三) 從社會階級方面觀察，民族自決運動是勞動階級聯合起來，反抗帝國主義下卵育的國內資本階級的一種運動。

這三方面的觀察，是受三種主要潮流的影響：就是民族主義，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影響。現



在我將三種影響分述於下。

### 第一項 民族主義的影響

【民族自決的原因】 民族要求自決權的主要原因，是各民族都有獨立自尊的人格，不願受他族之統治，猶個人之不能受他人的統治一樣。更加以統治民族對於被統治民族的虐待，使被統治的民族有更深切的自覺，而團結一致，作反抗統治民族的運動，大有非達到目的不止之勢。

強大民族往往以武力征服弱小民族，繼以同化政策，一方面消滅弱小民族的固有特性，一方面賦予以強大民族本身的特性。同化政策若能成功，則一個民族雖被異族統治，而不自知了。施行這種同化政策最力的是土耳其、奧地利、俄羅斯三國；但三國的同化政策都歸失敗，所以牠們統治下的民族自決運動都有成功的希望。現在我將三國情形略加說明，就可以知道民族自決運動發生的原因了。

【土耳其治下的民族問題】 土耳其在牠的全盛時代，包括小亞細亞、巴爾幹及非洲的北部。



土地既碩大無朋，民族當然也很複雜。這些民族受法國革命的影響，都要求獨立。今將各民族略述如下：

(一) 塞爾維亞人 他們是屬於斯拉夫的血統，語言也與斯拉夫民族接近。有少數信仰回教和天主教，但大部分是信仰希臘正教的。職業以牧豬最爲有名。

(二) 布加利人 他們也是斯拉夫種，說斯拉夫語。經濟上，他們多是以農爲業。

(三) 羅馬尼亞人 他們自稱爲古代達西亞 (Dacia) 羅馬移民的後裔，其語言文字是屬於拉丁系。但其居民多似斯拉夫民族。經濟上，他們也多以農爲業。

(四) 希臘人 他們自稱古希臘人的後裔，其語言文字亦多以希臘文字爲基礎；但實際上多爲斯拉夫族的後裔。人民多以航海爲業，地理環境使然。

(五) 阿爾巴尼亞人 他們是一種好戰的游牧民族，其語言是羅馬尼亞語，土耳其語，希臘語，斯拉夫語的混合物。人民多信回教，但少數希臘教徒及天主教徒頗有勢力，不可輕視。

(六) 亞美尼亞人及猶太人 他們散居於巴爾幹半島各地。亞美尼亞人是一個古代民族的



後裔，信基督教，篤守他們的宗教、傳說和理想。猶太人的數目比較少，大部分散居於薩羅泥歧（Sarone）、Ioniki）和君士坦丁堡。多以放債爲職業。

（七）吉普息人 此外還有游蕩的吉普息人（Gypsies）散居各地。

【土耳其對於基督教徒的壓制政策】土耳其是各民族中的統治階級；許多高級官吏、大地主和上等社會大概是由這階級出來的。他們是回教徒，藐視基督教徒，稱之爲「獸民」（Rayahs）。宗教的歧視使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間的仇視更爲深刻，結果時常發生流血的慘劇，更足以促成各民族意識的發展。

土耳其人對待基督教徒極不平等。在法律上，回教徒的證言比基督教徒的證言有力得多，在納稅方面，基督教徒比回教徒爲重；他們除繳納通常捐稅外，還要繳納「人頭稅」。昔日基督教徒還要貢獻小孩，養爲回教徒。

【民族主義的宣傳】巴爾幹諸民族既受土耳其的壓迫，其民族情感在十九世紀產生極有力的影響。其民族主義的宣傳，可分三方面說明。第一、文學上的工具；希臘的學者重復研究古典的



希臘文學，塞爾維亞人準備第一部塞爾維亞文字典和文法，羅馬尼亞人盡力使他們的語言文字切近於拉丁文；一八三五年布加利文法出版。他們又設立學校，教訓語言文字，和鼓吹愛國主義。

第二、宗教上各國的教會獨立，隸屬於政府；十九世紀時，塞爾維亞及羅馬尼亞的教會已得到自治權，希臘人也將他們的教會化爲國有。

第三、政治上的鼓吹：他們鼓吹過去民族的光榮，加強民族的意識。希臘人不忘情於希臘聯軍大敗波斯軍，或拜占庭帝國 (Byzantine Empire) 全盛時代的歷史；塞爾維亞不忘情於杜山 (Dushan Dushan) 時代的偉大帝國，布加利不忘情於西米昂帝 (Bulgar Tsar Simeon 893-927) 和阿森第二 (Ivan Asen II 1218-1241) 的時代。觀察過去，啓發來茲。

【巴爾幹諸國的獨立】巴爾幹諸國的民族意識既已養成之後，加以列強的援助，和土耳其政府的腐敗，所以牠們都紛紛獨立了。蒙特尼格羅於一七九九年獨立；塞爾維亞於一八三〇年得着自治，一八七八年獨立；一八三二年希臘革命成功；羅馬尼亞於一八二九年得着自治，一八七八年完全獨立。於是在土耳其統治下的歐洲民族得以完全解放。但俄奧對於這些弱小民族的威脅，



有增無減，所以這些民族的自決運動必到歐戰以後，纔算得完全成功。

【帝俄治下的民族問題】 第二個壓迫異族最重要國家要算帝俄國了。帝俄包括下列各種民族：

(一) 大俄羅斯人 俄國人口，主要部分爲大俄羅斯人 (Great Russians) 一八九七年約有五千萬。他們是斯拉夫種族，說斯拉夫語，信希臘正教。居於大俄羅斯平原，以莫斯科爲中心。

(二) 小俄羅斯人 散居於俄國西南部大草原一帶的俄羅斯人稱小俄羅斯人 (Little Russians)，人數約二千萬，以烏克蘭爲中心，說小俄羅斯語，信希臘正教，也是屬於斯拉夫族。

(三) 白俄羅斯人及立陶宛人 白俄羅斯人 (White Russians) 約五百餘萬，說白俄羅斯語，信希臘教。立陶宛人約二百五十萬，也屬斯拉夫族，信天主教。

(四) 哥薩克人與羅馬尼亞人 哥薩克人 (Cossacks) 居南俄羅斯，爲俄人與哈薩克族 (Kazaks) 互通婚姻所成之信仰希臘教民族。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省在羅馬尼亞北部，居民都是羅馬尼亞人，俄土戰爭後，爲俄國所併。



(五)芬蘭人、勒特人和愛沙尼亞人。這些民族居於波羅的海沿岸，種族相似。芬蘭人約二百五十萬，勒特人 (Lets) 約一百四十萬，愛沙尼亞人 (Estonians) 約一百萬。

(五)波蘭人。人民約七百九十萬，他們有不同的語言和文學，熱烈地信奉天主教，有重建民族政治上獨立的企圖。

(六)猶太人。猶太人屬於閃族 (Semites)，他們有不同的信仰，散居於立陶宛、波蘭、小俄羅斯等地，約五百萬人，常受俄人的壓迫。

【皇政時代的俄化政策】俄人力倡大斯拉夫主義，一方面盡力將大俄羅斯的語言制度強迫施行於俄國的異族人民，一方面要消滅異族固有的語言制度。所以在歷代沙皇統治之下，施行有系統的俄化政策。禁止屬地人民公共集會，及發刊出版物。懲罰希臘教以外的教徒，苛刻地干涉波蘭的天主教徒及波羅的海沿岸諸省的路德派教徒。波蘭政府機關不許波蘭人參加中等學校強迫教授俄文；波蘭人不能以其土地出賣於非俄人。禁止以小俄羅斯文學的著作出版。與天主教徒結合者的婚姻子女，俄國政府都認為無效。



俄皇對於猶太人的壓迫更甚。猶太人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不能從事於自由職業，限制中學大學中猶太人的數目不得超過百分之三。至一八九〇年強迫猶太人居於一定區域之內。這都是使少數異族人民不安的。

【歐戰後俄國屬民的解放】歐戰方酣的時候，俄國革命發生，俄國根本沒有能力控制牠的屬民了。所以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多數黨獲得政權後，即公布俄國人民有自決權。於是舊帝國完全瓦解，分爲三部分：第一部分爲波蘭、芬蘭及波羅的海沿岸的三國，這些都是爲中產階級所操縱的獨立共和國。第二部分，爲蘇俄本部，係八個自主的共和國和十個自治省分組織而成。這些共和國都有代表在莫斯科，隸屬於民族部（*Commissariat of Nationalities*）。這些共和國的自治權雖有大小不同，但軍事、外交、和商務都是直接受莫斯科支配的。共和國中的九局如食糧局、勞工局、交通局、郵務局、電訊局……等都受莫斯科各部的監督。各地可以通用方言文字，行政官吏多任用本地人。於是帝俄時代的俄化政策無形取銷了。第三部分是八個與蘇俄表同情的共和國：就是烏克蘭、基發（*Khiva*）、布喀刺（*Bokhara*）、喬治亞（*Georgia*）、亞美尼亞（*Armenia*）、亞塞爾拜然



(Azerbaijan)，白俄羅斯和遠東共和國 (The Far Eastern Republic)。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蘇俄政府和這些共和國都締結軍事和經濟的同盟。牠們多有外交代表駐於莫斯科。牠們採取了俄國的民刑法典。蘇俄利用自主的政策，聯絡三十二個共和國，自治省和勞動公社。

【匈奧帝國治下的民族問題】第三個民族複雜的國家是歐戰以前的匈奧帝國。戰前的擾亂和戰後的分裂，都是因為民族複雜的關係。茲將其重要民族分述如下：

第一、奧地利人：所謂奧地利的日耳曼人還沒有全帝國人口四分之一，多住於維也納和提羅爾 (Tyrol) 附近，及散居於波希米亞 (Bohemia) 和摩拉維亞 (Moravia) 等地。奧地利人普通是中等和上等階級，是受過教育的分子，他們是全帝國的統治者。奧皇哈布斯堡 (Hapsburgs) 王族就是奧人，所以重要官吏都是奧人。在政府、在教會、在學校、在軍隊中他們都最有勢力。他們百分之九五是天主教徒。

第二、匈牙利人：馬扎兒人本來是亞洲民族，後西徙歐洲，佔據多瑙河中游平原地方，以成今日的匈牙利人。他們的語言與歐洲的語言系——如拉丁語、日耳曼語、和斯拉夫語——沒有關係。



他們大多數是爲地主工作的農民。匈牙利的地主是很驕傲的，因爲廣有土地。馬扎兒人一方面被奧人統治，但同時他們也統治匈牙利境內其他的弱小民族。

第三、捷克人：捷克人是斯拉夫民族，多居於波希米亞和摩拉維亞（Moravia）。他們早被日耳曼人征服。但因爲該地工業發展，所以產生中產階級；又因爲時時和日耳曼人衝突，所以促成他們的民族自覺。他們拒絕使用日耳曼語言；無論在何時何地，他們總是用他們自己的語言文字。和捷克人有關的斯羅伐克人（Slovakia）也在匈牙利統治之下，他們多是貧苦不識字的農民，所以遠不如捷克人。

第四、波蘭人與小俄羅斯人：波蘭人和小俄羅斯人居於加里西亞（Galicia）。奧人對於波蘭施用懷柔政策：給予他們自治權，允許他們在學校中使用本國語言文字。所以他們頗忠於奧國皇室，但他們恢復故國的心志，仍沒有放棄。小俄羅斯人在種族上和語言上與俄國的烏克蘭人有密切的關係。他們多是貧苦的農民，爲波蘭地主工作。

第五、南斯拉夫人：克羅特人（Croatia），塞爾維亞人，斯羅伐人（Slovenes）都是屬於南斯拉



夫族，他們的種族和語言與塞爾維亞和蒙特尼格羅相同；居於底拉維河（Drave River）以南。他們多是農人和牧人，文化落後。

第六、羅馬尼亞人：居於德蘭斯斐尼亞（Transylvania）和巴納特（Banat）的人是羅馬尼亞人，他們多是匈牙利貴族的農場上的農民。

第七、意大利人：亞得里亞海東岸諸城市中，意大利人最多，尤其是的里雅斯得（Trieste）和阜姆（Fiume）兩個海口，和阿爾卑斯山中的特梭提諾（Trentino）。意大利的復土運動者，都主張這些土地是屬於意大利的；奧國不肯放棄，成爲意奧兩國仇視的焦點。

【奧國治下的民族運動】在奧國統治下的民族，都有脫離奧國羈絆的意志。運動最力的是匈牙利人。他們強悍不服。一八四八年三月，匈牙利在愛國志士噶蘇士（Kossuth）指導之下，通過著名的「三月法律」，制定憲法，憲法規定自治政府，保障人民出版、言論、宗教等自由。他們有自己的國旗和稅制，甚至可以管理自己的外交。於是匈牙利和奧地利的關係祇有共同的國王相連繫了。同時波希米亞的斯拉夫民族都聯合起來，反對日耳曼民族。但後來因爲革命黨派的分歧，奧



國利用武力先後將革命勢力剷除，廢除三月法律，於是匈牙利人和斯拉夫人還是隸屬於奧國統治之下。

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的結果，使奧國覺悟，對於屬民不能抑壓過甚，所以一八六七年頒布匈牙利憲法，使他們有獨立的國會。上院多是世襲的貴族，下院選舉資格限制很嚴，只有三分之一的男子有選舉權。匈牙利已得着自由，能使一部分的人認為滿意；但仍有一部分的人以非達到完全獨立的目的不休。

此外波蘭人斯拉夫人和捷克人都是想要求獨立的；但現在奧國武力統治之下沒有辦法罷。

【匈奧治下民族的解放】匈奧治下民族的解放，直到歐戰後纔達到目的。威爾遜總統喊出「民族自決」的口號來以後，於是弱小民族同時並起，碩大無朋的帝國就因之土崩瓦解了。一九二〇年奧國本身成爲一個聯邦共和國，同時波蘭、匈牙利、捷克斯拉夫都完全獨立，塞爾維亞人、克羅特人和斯羅維亞人都聯合起來成爲南斯拉夫王國。於是匈奧帝國統治下的民族獨立運動大體上可說告一段落了。



## 第二項 資本主義的影響

【資本主義是帝國主義的基礎】 自機械發明以後，實業的發展，一日千里，遂促進資本的集中。資本和生產集中的結果，實業界自由競爭，乃一轉而趨於獨占，獨占產生之後，遂促進銀行資本和工業資本的融合而成爲金融資本，金融資本成立，則各國資本家及資本主義的強國，卽利用之以實行其宰割天下，分裂河山的侵略政策，於是資本主義的發展遂轉入於帝國主義的階段，故資本主義實爲帝國主義的基礎。

【帝國主義侵略的原因】 現在世界上受帝國主義蹂躪的國家民族，也不知多少？我們中國亦是這種不幸者中重要的一分子。不過我們要研究，帝國主義爲什麼侵略弱小民族呢？這不是一個簡單之原因。總括說來，帝國主義侵略弱小民族，實有以下幾個動機。

一、爭奪市場，輸出過剩商品： 自機器發明後，出產大量增加，而一般生產者的目的不在本人的消費，而在出售以獲得利潤。國內人民的購買力有限，故不能不向海外尋找市場。強國有關稅壁



壘爲之保障，於是弱小民族便成爲牠們爭奪的場所。例如日本的紡織工業的出產多半推銷於中國，牠的工業粗製品多半推銷於臺灣朝鮮；法國大宗的棉織物，金屬器具，摩托車等，靠阿爾及利亞（Algeria）和其他北非地方購買，大宗的糖靠摩洛哥消費。英國的紡織品大部分是向印度推銷，毛織物向中國推銷，鋼鐵和機器也靠經濟落後的國家來消費。所以帝國主義若不緊緊地拿着市場，則必不能維持本國內的工業。

二、爭奪原料，以維持國內工業：我們知道工業國的天富是有限的；爲維持國內工業的發達起見，不能不向經濟落後的國尋找原料的供給。例如英國紡織工業的原料（棉花），大部分取自印度和埃及；英國毛織工業的原料（羊毛）多半取給於澳洲和新西蘭等地；英國橡皮工業的原料，完全靠馬來半島的供給。日本的鐵，則多靠中國的供給，棉花多靠中國和朝鮮的供給，安南的樹膠，摩洛哥的農產物，是法國工業的主要原料。美國的工業原料比較豐富，但橡皮工業的原料三分之一是取給於菲律賓的；糖是取給於古巴、夏威夷、菲律賓等地的。

三、爭奪投資地，輸出過剩資本：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產生金融資本；換句話說，就是銀行資



本侵入實業界，以貨幣的形態去支配實業界，統制實業界的一切。但資本集中的結果使人民日趨貧窮，直接使國內市場蕭條，間接使國內實業的利潤率日益降低。資本階級既不能在國內投資，所以不能不在海外設法，於是弱小民族又變為牠們剝削的對象了。例如法國一九二六年在殖民投資總額達七十萬萬佛郎，佔對外投資總額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一九二七年美國在亞洲和澳洲方面的投資總額為九億五十萬元，在南美中美諸弱小民族的投資總額達四十九億一千七百萬。日本的海外投資額，在一九二七年來，共計不過二十二億元，而投在中國之數竟達十八億元，幾佔全數百分之九十。英國一九二六年對東亞南洋投資的總額不過七億金鎊，而投在中國者，竟達三億鎊。由此可見資本對於弱小民族的國家中之經濟的活動了。（註）

（註）此三原因僅就經濟方面說，此外尚有軍事地位，人口過剩等原因。

【帝國主義侵略的方式】 帝國主義既需要海外廣大的市場，投資地和原料供給地，所以不得不侵略弱小民族。牠侵略的方式可分政治的、經濟的和文化的三方面說明。

一、政治侵略： 帝國主義利用政治和軍事的力量，壓迫弱小民族，有下列各種方式：



(甲)設立公共殖民地：各帝國主義對於某種民族，因為種種關係不能瓜分，又不能爲一國併吞，於是在各國妥協之下，維持該國的獨立；實際上該國已變爲各國共有的殖民地。維新前的日本，革命前的土耳其，現在的中國是。

(乙)劃分勢力範圍：各帝國主義爲避免相互競爭和衝突起見，將弱小民族的土地分爲若干區域，各國在某區域內可盡力侵略，大戰前英俄之在伊蘭，十九世紀末葉以來英日法等國之在中國是。

(丙)設立保護國：帝國主義對於某種民族本可合併，但因為避免引起該國的反感起見，還保存其國家內部的體制，不過外交、財政、軍事等項受其監督。如英國之馬來聯邦，法國之摩洛哥是。

(丁)建設殖民地：帝國主義者以武力佔據或分割弱小民族的領土，而建立完全的殖民地。帝國主義者於該地設立官廳，駐屯軍隊，以維持其統治的勢力。如英國之佔印度，日本之據臺灣和朝鮮是。



二、經濟侵略：政治侵略的結果，往往引起反感，帝國主義者未必有多大利益。於是聰明的帝國主義者利用經濟侵略的方式。

(甲)高利率的投資或借款：例如各國在中國大批的放款。

(乙)製造品與原料不等價的交換：帝國主義國家常常利用關稅或租稅政策，用極低廉的價格輸出原料於本國；再由本國製成工業品之後，用高價輸入殖民地。

(丙)榨取低廉勞力：如各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境內建立各種工廠，或在亞非等地販運奴隸在墾植場工作是。

(丁)租稅剝削：帝國主義者對於殖民地常取重稅政策，一方面可以增加母國的收入，一方面可以使殖民地人民無產化，而得廉價的勞動力。

(戊)直接掠奪：有時直接向弱小民族奪取土地，分配給本國農民。如果帝國主義者以所統治的殖民地，在氣候上，尚適於他們移民。

三、文化侵略：



(甲)同化政策：帝國主義者對於弱小民族施行同化政策，例如禁止弱小民族使用他們固有的語言文字，而強之學習帝國主義者的語言文字。

(乙)愚民政策：帝國主義者最好利用弱小民族保守的特性，故對於所統治的人民的教育，極不注意，並不願其與外界相接觸。

(丙)麻醉政策：帝國主義者又常利用宗教和慈善事業，以麻醉弱小民族。

(丁)墮落政策：例如鴉片、梅毒、海洛因等毒物盡力向弱小民族輸送，帝國主義者的政府並加以獎勵是。

【弱小民族的奮鬥與帝國主義的掙扎】天下事，總是物極必反，壓迫愈大，反抗亦必隨之而起。在帝國主義鐵蹄下的弱小民族，政治上被壓迫，經濟上受榨取，真是痛苦切身。他們處於這種情形之下，自然不得不死裏求生，挺身而鬪了。所以弱小民族自決運動，也隨帝國主義的壓迫而一天激烈一天。

歐戰以後，各弱小民族的自決運動，如迅雷怒潮一樣的起來。雖然，帝國主義對於弱小民族自



決運動之壓迫，是非常殘酷的；拘捕、拷打、殺戮、種種慘不忍言的事實都做得出來，但是這樣的舉動，不過更促起他們的奮鬥罷了！我們相信，總有一天他們會達到他們的目的，得到自由和獨立的。土耳其波蘭等國的獨立不是終久實現了麼？帝國主義的崩潰總不過是遲早的問題罷！

### 第三項 社會主義的影響

【社會主義之由來】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使資本集中，廣大的勞動者零賣勞力，變為除兩手以外一無所有的階級。資本家的生產目的不在自己或自己團體的使用，而在製造商品出賣以獲得利潤。購買者久經剝削，購買能力降低，於是商品停滯，造成經濟恐慌。所以世界分成兩大壁壘：一面是商品過多，無處推銷的資本階級；一面是不免饑餓而無錢購商品的勞動階級。這種現象在十九世紀的後期已經顯著，所以工業先進國家的急進分子主張勞動階級自動組織起來，與資方對峙。社會主義就是在這種環境之下產生的。

【第三國際對於「民族自決」的主張】一九一三年俄國社會民主勞動黨幹部會議時，黨



中領袖對於民族問題即提出一個「民族自決」的提案，主張「任何民族均有自由脫離本國並隨意建設獨立國家之權利。」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以後，共產黨奪取政權的第二天便發表了一篇有名的「民族自決」宣言。總括其大意，可分下列三點：

一、承認各民族均有自決權，可隨意從俄國分離，建設獨立自主的國家。

二、承認全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願意撤廢秘密的外交手段，公開地與一切民族進行平等的談判。

三、援助被壓迫民族，如波斯人、土耳其人、阿剌伯人、印度人、和中國人，反抗帝國主義的掠奪。

【各國民族運動與第三國際的關係】各國民族運動因勢力單薄，尚不足以完全推翻帝國主義，於是民族自決運動的急進分子進而與第三國際連絡，並且各國民族運動的下層基礎總是勞動階級，因為資本階級已與帝國主義勾結，以圖私利，只有勞工是無國界的，所以尤易與第三國際接近。而第三國際也以世界革命相號召，以便促成其全世界實行共產制之企圖，所以也願意援助弱小民族。不過第三國際在各國的煽動都歸失敗。



第二節 民族自決運動之理由

【從倫理上的觀察】亞里士多德以爲奴隸與自由人的區別是天生成的；欲廢除奴制的，便是違反自然。現在大約沒有人抱這種見解了。蓋人類容有貧富賢愚的不齊，——但是這種不齊大半是出於環境的影響，而且他們的生存權（Right to exist）都是彼此一樣的。歷史上多少血戰的目的都是求得個人自由發展的權利。個人如此，民族亦然。一個民族總是希望能自治，而不希望被人家統治的；所以被治於他人的善良政府之下，總不如自治的不好政府。一個民族情願由錯誤法（Tyranny and error）得着經驗，而不願盲目地跟着他人瞎跑。我們以不平等的事虐待他人，謂之不仁；難道以一民族壓迫他民族，使之不能有充分發展的機會，在道德上不可謂之殘酷嗎？我們以暴力強制個人意旨，謂之強姦；難道以軍火礮艦鉗制千萬人的耳目，不是橫行嗎？所以從倫理上的觀察，民族自決運動有充分的理由。

【從國際公法上的觀察】國際公法，因爲缺乏強制執行的機關和力量，祇能當作國際的輿



論；同時各國對於國際公法的解釋和應用，祇顧到本國的利益，各自不同。在歐戰方酣的時候，美國質問協約國戰爭的目的，牠們回答說，牠們戰爭的目的是在求得民族的獨立；比利時、塞爾維亞和門第內哥羅的恢復；意大利、斯拉夫和羅馬尼亞的解放；以及自波蘭、捷克斯拉夫的自主。一九一八年二月，美總統威爾遜向大會宣稱：『人民和省分是不能像動產似地任意移轉的；……只有得到本人的同意，則一種人民可以被他種人民支配和管理。所謂「自決」並不是一種空話，而實是一種政治家所非遵守不可的作事的原則。』德國政府對於凡爾塞條約有下列的聲明：凡形成德國的主要領土和尙未得有當地居民之同意的領土，一概不得與德國分離。俄國於一九一七年也下令承認民族自決的大原則。俄國和愛沙尼亞（一九二〇年二月）和烏克蘭（一九二一年三月）所訂的條約都是以此原則為根據。由上列諸例看來，民族自決的原則在國際法上已經公認了。

民族自決的原則，也和國際法上其他問題一樣，各國有不同的解釋。威爾遜總統把這原則提出來的時候，他的原意是以此為解決一切問題的基礎。但和會開幕後，各國祇看見自己的利害關係。法國想利用民族自決的實行來分散牠的敵人——德國和匈奧——的勢力；但德奧想聯合



的時候，牠就不允許了；亞爾薩斯和洛林也不待舉行民衆投票，即行合併了。英國在戰事未結束以前，當然贊成民族自決；一方面可以分散敵人的勢力，一方面可以懷柔牠統治下的屬民，使之不要生事，戰事結束後，牠就有點不同了。假若愛爾蘭、阿剌伯和印度都獨立，不是英帝國本身的存在就會發生問題了嗎？所以英國所給予其屬民的自決權，止於「自治」而已。牠充分地給予屬地以自治的權限，使之爲滿意的順民，而維持帝國的存在。意大利則根本對於民族自決的原則不能採取；否則牠在和會上所要求的土地就沒有根據了。例如牠所要求的提羅爾（Tyrol）多爲奧人，操德語；牠所要求的多第堪尼西（Dodecanese）諸島語言種族皆同於希臘；牠所要求的達爾馬提亞沿岸地（Dalmatian Coast）則係斯拉夫民族所居之地。所以意大利想擴大自己的版圖，不能不放棄徒有虛名的民族自決原則。

【民族分歧是世界進步的先決條件】各民族的天賦智慧各有不同；若讓各民族自由地盡量發展牠之所長，於世界人類的進步，必有莫大的補助。若許多小民族都隸屬於一個大民族之下，一切事務都圖統一，於是文化流於呆板遲滯。例如學術昌明的戰國時代，一旦入秦，書同文，車同軌，



就死氣沈沈了。光明燦爛的希臘，是在諸城國對峙的時候，而不是在亞歷山大統一世界的時候。光芒萬丈的文藝復興，也是起於四分五裂的意大利。所以競爭是進步的要件。

【民族自決足以促進世界和平】 民族不能自決，是世界和平破壞的主要原因。我們不必遠引古代歷史爲例，祇要隨手檢閱近百年來的歷史，可以說沒有一次戰爭不是和民族自決有關係的。拿破崙因盜民族自決的美名，其興勃然；因魚肉弱小民族，其亡忽然。所以一八一四年的戰爭，叫做民族戰爭，叫做解放戰爭。維也納會議，各國互相交換土地人民，如私人之交換財產，完全不顧到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所以不到十五年工夫就發生比利時的革命。一八七一年德奪亞爾薩斯·洛林兩州之地於法，也沒有得兩地的同意的；所以有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的爆發。從此看來，民族不能自決總是世界戰爭的原因。欲維持世界和平，必先保障民族間的平等。

【民族自決與世界主義】 現在爲一般人所喜談的，是世界主義。根據過去的歷史，推測將來，世界國家在將來未始不能實現，因爲由個人而部落，而國際聯盟，其進步的階段是顯而易見的。但世界國家（World State）的成立，必以民族自決的原則爲先決條件。假如犧牲多數民族的利益，



而造成少數強有力的民族的利益，如今日之國聯，則我們又何貴乎有這種世界國家呢？民族間的待遇不平等，造成戰爭的機會，不但爲世界國家發展的障礙，反足使已成立了的帝國土崩瓦解；近世史上的土耳其帝國，匈奧帝國不是很顯明的例嗎？現在最大的帝國是大不列顛帝國，有一「英國無落日」的誇言，所以有人主張將來的世界國家的成立，或可以說英語的民族爲基礎。但我們可以說，大不列顛帝國之所以存至現在，由於牠的附屬民族有廣大的自治權；將來牠的崩潰，必由於牠的附屬民族自決，要求自主。何以言之？英國對於北美十三州施行高壓政策，所以引起北美的獨立戰爭，英美間的仇視，迄今猶留痕跡。英國從這次得到教訓，牠對殖民地就寬柔多了。允許加拿大人民信仰舊教，保守固有習慣；允許愛爾蘭有獨立的國會。現在帝國下的自治區，幾乎與獨立國家無異。牠們有自己的國會，有自己的駐外公使。所以自治區和母國間的齟齬很少。反之，愛爾蘭和印度屢求自治而不可得，使一般較爲激烈者憤於自治之無望，乃作強有力的獨立運動。歐戰的時候，英國想要愛爾蘭和印度的幫助，不惜許以種種權利，不意英國後來，竟食言而肥，致使他們大失所望，假如下次再有戰事發生的時候，他們恐怕沒有這樣的容易欺騙了。所以我說，不列顛的成功，在



於民族自治；牠的失敗，在於民族要求自主。由不列顛帝國，我們可以推測將來世界國家的大概。世界國家如有成功希望的話，則必由平等的民族自由聯合起來，各自秉着他們的特長，努力發展，以增進人類的幸福。忽略民族自決的原則，而妄想世界國家，祇能促進民族間循環的仇殺而已！（註）

（註）參閱孫中山先生民族主義第四講。



## 第五章 民族自決的方式

### 第一節 民衆投票(註)

(註)參看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36-44.

#### 第一項 民衆投票的歷史

【民衆投票的意思】 民衆投票 (Plebiscite) 的字面意義就是人民對於某一問題的複決權的行使而已；議案之通過與否，完全依人民的意志而決定。但依此種解釋，民衆投票的含義甚爲廣泛。現在通行的意義專指人民對於主權變動問題的複決而言，其意義比較確切。現在我們所用的「民衆投票」一名詞，就是指後者而言。



【民衆投票的根據和起源】民衆投票的理論上根據是由民權學說 (Theory of Popular Sovereignty) 伸引而出的。社會的成立由於統治階級與被治階級間的默約，但統治者必依照被治者的意志而行動；否則被治者可以推翻他們，另立領袖。所以關於重大事件，如國體問題，歸屬他國問題……等，不能不得被治者的同意。否則雖能以武力征服全國，也不過是僭君暴主，人民仍然是不服的。

民衆表決的實行，始於法國革命。當時，法國內倡民族自主的學說，不外欲隱藏其侵略的野心，所以主張民衆表決，以確定民族意旨的背向。一七九〇——九三年，教皇區、薩伏依 (Savoie)、尼斯 (Nice) 等地都在法軍佔領之下，舉行民衆投票；凡年二十一歲以上及捐納人頭稅或發公民誓願 (Civic oath) 者即有選舉權。依照他們的報告，這些地方都願意和法國合併。

【一八四八年革命後民衆投票的應用】維也納會議後，整個歐洲處於反動勢力高壓政策之下，人民意旨絕沒有人尊重，所以民衆投票的事，從沒有人提起。一八四八年革命風潮又高漲起來。是年龍巴第、威尼西亞、巴馬 (Parma)……等地都舉行民衆投票，贊成與撒丁尼亞 (Sardinia)



合併；於是撒丁尼亞國會宣布，這些地方的民族自決，自動地願意與撒丁尼亞合併了。但意大利實際併吞龍巴第，至一八五九年纔實現。一八六〇年意大利併吞西西里（Sicily），那不勒斯（Naples）和安布立亞（Umbria）等地；一八七〇年併吞羅馬，也都曾經過民衆投票的手續的。

法皇拿破崙第三政變後，也利用民衆投票的手續，允許他改變政體。一八六〇年併吞薩伏依和尼斯兩州之地，雖然他和意大利有預約在先，但他還用民衆投票的方式，以掩飾他侵略的野心。德國君主素來是反對民權學說的；所以他們不主張由人民的意旨決定政體或歸屬的問題。例如一八六六年德奧的布拉格（Prague）條約第五條規定：依人民自由表決之後，如什勒斯威北部人民情願與丹麥合併，則德國將該地的人民與丹麥。但一八六七年牠併吞了什勒斯威時，並沒有得到該地人民的同意，四年後，牠又併吞了亞爾薩斯·洛林兩省，也沒有得到兩省人民的同意的。

德國這種行爲，使帝國主義者的火燄升高千丈。柏林會議中幾個巨頭把土地人民當作貨物財產一樣自由分配。他們沒有人注意到民族自決的主張。直到歐戰後的巴黎和會中，列強纔把民



族自決問題當做主要的問題討論。

【巴黎和會後民衆投票的新發展】到巴黎和會時，國際間纔確定民族自決的原則，一方面糾正往日民衆投票的弊端，一方面推廣民衆投票的應用。自歐戰後所訂條約中，定有應舉行民衆投票的規定者，計有九處之多。今舉於下：

(一)丹麥和德國所爭執的什列斯威：此地分爲南北兩區。北區於一九二〇年二月十日舉行民衆投票，其票數以全區總數計算，多數袒護丹麥。南部於三月十四日舉行，票數以自治區域 (Communes) 爲計算的單位，多數贊成仍歸德國。

(二)波蘭和德國所爭執的阿倫斯坦因 (Allenstein) 和馬里維德 (Marienwerder)：兩地於一九二〇年七月舉行，票數以地方自治區域計算；幾乎每個自治區域都贊成仍歸德國，不過該地疆界稍有變動而已。

(三)奧國和南斯拉夫所爭執的克蘭根佛爾特 (Klagenfurt)：此地十月十日舉行民衆投票的結果，仍歸奧國。



(四)波蘭和德國所爭執的上西利西亞(Upper Silesia) 此地的民衆投票於一九二一年三月二日舉行，結果德國得投票總數的百分之五九·六；同時所得的自治區域以八四四對於六七八佔優勝。依條約上的規定，這次投票應以自治區域爲標準的，但諸自治區域的疆土都是彼此犬牙相錯雜的，兩國的界線，不易劃分。同時因爲種種政治上和經濟上的關係，國聯使波蘭和德國各得該土地的一部分。

(五)奧國和匈牙利所爭執的堡根蘭(Burgenthal) 此地民衆投票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到十六日舉行，結果該地仍歸匈牙利所有。

(六)比利時和德國所爭執的歐本(Eupen)和馬爾馬得(Malmédy) 這兩地民衆投票於一九二〇年舉行，人民多數贊成與比利時合併。

(七)德國和法國所爭執的薩爾(Saar)——薩爾已於前年(一九三五)一月十三日舉行民衆表決；結果，百分之九一贊成與德合併。三月一日德國實行接收薩爾。於是德法衝突的區域又減少一個了。



【民衆投票的種類】依照法律上的根據，民衆投票可分爲兩種：一種是非正式的，是單方的；例如法國革命和一八四八年至七〇年間意大利的民衆投票都是在法國或意大利一方面的人操縱之下舉行的。一種是正式的，是得有利害關係的雙方的同意的；例如一八六七年哥布罕根（Copenhagen）條約規定丹麥割聖湯姆士（St. Thomas）島與聖約翰（St. John）島於美國，一八七七年瑞典割聖巴托羅繆（St. Bartholomew）島於法國；都是有利害關係的國家簽字，贊成舉行民衆投票，以爲該地割讓之最後決定。

【歐戰以前的民衆投票與戰後的民衆投票的不同】歐戰以前的民衆投票和歐戰以後的民衆投票顯然不同：第一，在效果上，歐戰以前的民衆表決是被用以爲合併小國，成爲大國的工具，如意大利諸邦之團結爲近代意大利王國；歐戰後的民衆投票是用以爲分裂大國的工具。第二，戰前的民衆投票的目的，在解決整個區域的主權的隸屬問題，如薩伏依和尼斯人民投票結果贊成與法合併，則二省整個的土地與法國合併，不容分割的；戰後的投票，以自治區域（Communes）爲單位，而不是以整個土地計算的，所以上西利西亞的土地分割爲二區，一區歸德，一區歸波蘭。第三，



戰前的投票多是一國操縱的；戰後的投票多是有利害關係的國家同意的。第四，戰前投票制度，究係供人利用以爲遮飾侵略的工具，所以弊端百出；戰後對於各種弊端防範較爲周密，將於下節討論之。

## 第二項 民衆表決的弊端

【欺詐】 在理論上，民衆表決的人民表示意旨的最可靠的方法；但在巴黎和會以前民衆表決，因爲防制不周到的原故，所以弊端百出。第一個弊端就是欺詐。有些題簽假姓名而投票的，有一人投許多票數的。例如一八七〇年羅馬民衆投票，有一人而投了三十幾張票的。有些臨時移民於爭執的區域，以增加贊助本國的票數的。

【佔領國的軍隊和官吏從中操縱】 第二個弊端就是佔領國的軍隊可以威迫利誘，從中操縱。法國革命時代和一八四八——七〇年間意大利的民衆投票都是在法國或意國軍隊佔領之下舉行的。當然，法國和意國的軍隊和官吏可以強迫人民投贊成與法國與意合併的票。這種民衆



投票無異於武力併吞。又例如德國和比利時爭執的歐本和馬爾馬得兩地，依照凡爾賽條約的規定，應由該地民衆投票決定。是時兩地在比軍佔領之下；凡反對比利時主權者，僅能在比軍監視之下公開地簽名於登記簿上，所以人口六三、〇〇〇中僅有二七一人有投票的膽量。當時德國提出嚴重的抗議，但國聯行政院以無確證爲理由，置之不理。一九二〇年九月間正式以此兩地給予比利時了。

【宣傳及其他種種壓力】 第三個弊端就利用宣傳或其他種種利誘手段，以搖動人民的心志；有些人民貪圖一時的小小便利，忘卻後日的隱憂，竟投對方的票了。例如德國和丹麥爭執的什列斯威舉行民衆投票的時候，丹麥人曾以牛油、豬肉、茶和咖啡，送給當地的人民，而不要他們的錢。同時丹麥又將該地害病的德國兒童接到丹麥去遊玩一星期。但投票之事完了之後，這種慈善事業就中止了。在奧國和南斯拉夫爭執的克蘭根佛爾特舉行民衆投票的時候，南斯拉夫人利用奧國的災荒，也以牛奶和雞蛋分給該地的奧籍民，因以獲得他們的好情，可於投票時致勝。這些利誘的手段都足以使民衆投票不能真正表示民衆的意旨。



【經濟原因】第四個弊端即爲恐人民爲一時經濟的關係，放棄整個民族的主張，使日後追悔莫及。例如貨幣一時的跌落，可以影響投票者的心理。又例如奧國與南斯拉夫爭的克蘭根佛爾特地方的人民，百分之八十八是屬於斯拉夫族的斯羅焚人；但投票結果，竟有百分之六十贊成仍屬奧國。可見經濟原因對於民衆投票影響之大。

【增加民族間的惡感】第五個弊端是民衆投票前的宣傳足以擴大民族間的夙怨。例如波蘭和立陶宛爭執的維爾那（Vilna）本來應當舉行民衆投票的，後來因爲有激起雙方惡感之趨勢，故作罷論。民衆投票的目的本在解決民族間的糾紛，今反促成民族間的糾紛了。一九一九年九月間波蘭和捷克斯拉夫所爭執的特申（Teschin）本來也要舉行民衆投票的，後來因爲恐怕更增加兩國的惡感，所以也作罷論了。

### 第三項 防止弊端的方法

【祕密投票】民衆投票的弊端既如上述，則如何防止弊端是我們所應詳加研究的。這些防



止弊端的方法到巴黎和會以後的民衆投票纔比較周密。第一就是秘密投票制的採取。在投票的時候若公開投票法，則他人可用威迫利誘的方法強制投票者寫上他所不主張的意見。用秘密投票制，則投票者的意見如何，除他自己外，沒有人知道。

【國際委員的監督】 第二，就是國際委員的監督和利用中立國軍隊維持秩序，以免佔領該地的軍隊和官吏的干涉。依照凡爾賽條約的規定，有關係的國家的軍隊須退去舉行民衆投票的領土，將該地置於國際委員會管理之下。國際委員平時由五人組織而成。該會爲保障投票之自由、公平和秘密起見，可以採取任何手段。於必要時，還可以派遣中立國的軍隊駐紮該地，維持秩序。例如薩爾民衆投票時，國聯行政院派遣英、意、荷、瑞典四國的軍隊於一九三四年年底開往薩爾區域。

【投票資格的限制】 第三，巴黎和會以後，關於投票者的資格有詳密的限制和登記，以免一人投數票，或臨時移民的弊端。投票者須爲成年之人，法國革命時，亞威農（Avignon）等地的民衆投票者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薩伏依和尼斯等地投票者年須在二十一歲以上，巴黎和會規定二十歲以上，投票者在法律必爲有行爲能力的人；患精神病者，或其他不能自由表示意旨者，沒



有投票權；犯罪或褫奪公權者也沒有投票權。至於識字與否，尙不爲必要條件之下。有時規定投票者必生於舉行投票之地，或在某年以前即居於該地——在什列斯威爲一九〇〇年，在上西利亞爲一九一九年。所以生於上西利亞而居於美國的波蘭人和德國人可以回去投票。據一般人估計，德國人中爲了這個目的而回歸上西利亞的約一九〇、〇〇〇人；爲這個目的回什列斯威的約八、〇〇〇人，至於十五年後始舉行投票的薩爾，則只有在這個時期開始計算時居於該地者，纔有投票權。爲預防投票者發生糾紛計，有時事先舉行登記，以確定投票者的資格，例如薩爾早於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二三年就舉行了投票者的登記。

【以地方自治區域爲投票標準】 第四，巴黎和會規定以地方自治區域（Commune）爲投票標準，而不是如從前一樣以整個區域（Districts & whole）爲標準；因爲以整個區域爲投票標準，則整個區域內的少數民族的意旨就會被犧牲掉了。今以地方自治爲投票的標準，則不但少數民族的意旨可以達到目的，並且經濟上的聯絡也不致割斷。例如上西利亞一區投票總數中，有七〇七、〇〇〇張，是袒德的，四七九、〇〇〇張是袒波蘭的。但在南部和中部是波蘭人佔多



數，在北部和西部德人佔多數，爲三四一、〇〇〇票對九〇、〇〇〇票之比。在工業區域，德人得二五八、〇〇〇票；波蘭人得二〇五、〇〇〇票。後來國聯行政院議決，此工業區應劃分爲二。波德各得一部分。一方面要使每國所得人數和袒護牠的票數大致不差；他方面要盡力減少少數民族，或使之平均。分割此種界線時，一方面固然要顧到人民的意旨，他方面也要顧到該地的地理和經濟情形。雖然，國聯這種處置有許多人批評，但波蘭人和德人在經濟上的合作，一如歐戰以前。

## 第二節 少數民族的交換

民衆投票的方法是土地和人民的主權同時改變，例如薩爾人民投票的結果，卽以薩爾地方仍舊歸還於德。但有時候爭執的國家的一造不願意放棄該地，但他造也沒有力量獲得該地；兩造人民雜居該地，時時發生衝突，於行政上兩方都感覺不便，於是最好的辦法是利用外交的手續，兩方將少數民族對換，於雙方都有利益。例如希臘人和土耳其人在彼此地方雜居，於一九一四年經兩國政府交涉同意，將這些少數民族對換。兩國政府先組織一個混合委員會，除締約國派人參加



外，並另請幾個中立國的委員來監督。同時又規定財產的保障方法。惜因歐戰爆發，未能實行。歐戰以後，至一九二三後，希臘和土耳其又訂條約，除居於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的希臘人和居於色雷斯（Thrace）的回教徒外，其餘一切居於對方的少數民族，都要強迫遷居於本國領土之內。執行此事的是一個混合委員會，由希臘派四人，土耳其派四人，國聯派三人組織而成。雙方人民的財產價額不相等時，由少方填補多方。如是則兩國都可以減少國內民族的衝突，而完成民族的國家。一九二四年，土耳其不顧前約的規定，竟以武力驅逐居於君士坦丁堡的希臘人出境。

【希布的交換人民】一九一九年希臘和布加利也舉行一次少數民族的交換。混合委員由四人組織而成：希臘一人，布加利一人，其他兩人則由國聯指派。該委員會監督交換時移民的各種事務，並且負責清償移民的財產。並且按照他們財產的價值提前預付款項，給予這些移居者。

### 第三節 人民統計

有時就問題發生的區域，調查其人民是屬於何國，以解決其隸屬問題。但何以確定該地人民



是屬於何國的呢？以血緣爲標準嗎？以身軀形態爲標準嗎？以風俗習慣爲標準嗎？這些都是很難以尺寸衡量的。通常是以語言爲標準，一則言語系別比較具體，容易辨別；二則語言是表現思想的工具，語言相同的人民，他們的文化遺產和共同意識是使他們能團結一致的因素。所以該地說甲國語言的人民若佔百分之六十，則該地應歸甲國所有。

但人民統計方法，也有不可靠的地方：第一，統計爲政府所調查，其統計是否確實，頗有問題，所以調查的事應由無利害關係的國家組織國際委員會管理之。第二，語言不是國民性的精確標準。第三，有時該地人民雖明與甲國同文同種，但因爲經濟上或其他利益關係，而願與乙國合併者；例如奧國和南斯拉夫所爭的克拉良和（Kragujevac）的人民，據統計的報告，百分之八十八是斯羅（Slovenes）斯拉夫種之別族，似應與南斯拉夫合併；但民衆投票的結果，他們仍願歸屬於奧國，所以該地仍屬奧國。

#### 第四節 軍事和政治的力量



【和平方法的不可恃】上面說的幾種方法都是和平方法，或者靠關係國的外交手續，或者靠國際聯盟的協助。但這都不十分可靠；若向壓迫民族請求解放被壓迫的民族，那是與虎謀皮，因為牠的利害關係所在，斷不肯輕易允許的。例如印度的自治問題，祇有連番屢四的被驅而已。一驅於歐戰，二驅於圓桌會議。若向國聯求援，則國聯實在羸弱得可憐，不能為弱小民族真正的保障。例如一九二〇年波蘭和立陶宛的疆界糾紛，波軍強佔爭執地帶，國聯亦莫可如何。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吾國東北事變，國際聯盟雖明知日本為侵略行爲，也不能把牠怎樣辦。最近意大利在阿比西尼亞的行爲，而國聯所討論的，不是怎樣制止意大利的侵略行爲，而是怎樣分配在非洲的勢力。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向列強乞憐，向國聯乞憐是沒有用的。

【軍事和政治的力量是解決民族自決問題的最後方法】和平的方法既成絕路，於是軍事和政治的力量是解決民族問題的最後方法了。例如荷蘭、比利時、巴爾幹諸國，南美諸國的獨立，都是以長年血戰換來，並非不勞而獲的。



## 第六章 民族自決的限制

### 第一節 民族自決應否受限制

【民族自決與國家分裂】 依照字面的解釋，民族自決主義是應當允許任何少數民族反抗一個多數民族的意志。推廣範圍而言，牠當允許任何個人拒絕法律的執行。但是如此說來，則一個真正民族和單純的地域主義之界限，又從何而分？有些人說，民族自決主義，就是卡達魯尼亞（Catalonia）可離西班牙而獨立；聖路易（St. Louis）可離法國而獨立；蘇格蘭威爾斯對英國而起革命；比利時可分而為二；一屬華倫人（Wallons），一屬佛來米明（Flemings）；瑞士可分成三國；奧國的復拉爾堡（Vorarlberg），墨西哥的猶卡坦（Yucatan），在美國的德國人、挪威人和意大利人，以及在阿根廷的意大利區域，都可宣告獨立。在這些所述地方的居民性格，都有許多和牠



們所屬的國家的居民大不相同。如果牠們都藉着民族自決的原則而獲得自由，則全世界勢將把爾幹化了。

【小民族國家增多的利弊】從社會的立場上說，多數小民族國家的創立，實有許多利益的，如在小共和國內，每個公民有較高的教育，他的知識比在大共和國家裏還要充足。但是就其他方面說來，小民族國家存在的弊害，也復不少，在小民族國家中，政治的派別比較多，而政爭也比較利害；同時小民族和小民族之間的仇恨，則更是深重。勒格蘭（Lord Raglan）說：「創立小國家，不過倍加政治的機關，徒費金錢，和犧牲效率而已。」小民族國家，往往不易獲得誠實而有能的官吏。當一個大國分成五個小民族國家的時候，則必須有五個政府，以代替原來的一個政府。從前只須一個國王，或一個總統；到了這個時候，必須各有五個。現在歐洲的稅關官吏，比大戰前要多兩倍；運輸職員，多到十倍；而外交官則多到二十倍。巴黎會議的結果，歐洲的疆界，多到兩倍以上。爲了防禦外患起見，軍隊軍備便須增加。同時各民族中間的疆界糾紛，也因之增多。這種糾紛的起源，計有兩種：一種是因民族利益的衝突而起的；另一種是因邊界原則的衝突而起的。這種糾紛，常使人民發生



極劇烈的惡感。但是，如果這些人民未曾被民族主義所麻醉，則他們也是可以相安無事的。因為新國家的增多的原故，經濟問題也同樣的嚴重起來。在德俄和奧匈那些舊帝國中，每一個帝國的疆界內的幣制，都是統一的，貿易都是自由安定和穩固的。大戰之後，俄和奧匈兩帝國分裂為許多民族國家，其中每一個都受經濟民族主義學說的影響，而馬上建築很高的關稅壁壘，使越境的貿易，實際上成爲不可能。現在鐵道是分開爲兩段，大戰前絕無所阻的運輸，以此便陷於停頓。在牧場上榨取牛奶的農人，有時將牛奶帶歸穀倉的時候，須得繳納一種進口稅。商人爲營業起見，須得用好幾種不同的貨幣。貿易的進行，必須經過許多的手續。這些限制的結果，使匈牙利、奧大利和波希美亞間的貿易，由戰前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減到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在沿波羅的海新興國家的關稅，在舊俄帝國統治下，本來自由的貿易，現在也成爲障礙了。一九二一年，希臘獨立戰爭以後，土耳其便解除了牠的條約束縛，而對於麵粉和其他貨物，徵收百分之七十和百分之百的關稅。愛爾蘭一旦達到自由邦的地位，便立即制定一種關稅制度，結果，不但英國貨品受其限制，即北愛爾蘭的貨品，也同受其影響。在疆域廣大的美國和俄國，採用這種保



護關稅，或許受不到什麼重大的損失，因為他們本國的富源都是豐富的。但是在人口極少的小國家，如果採用這種政策，其結果便無異於自殺。

【民族自決應受限制】根據上面的敘述，小民族國家的增多，在實際上是弊多利少。在十九世紀的時候，民族自決是一種統一力；牠創立了許多各自為政的小邦聯合起來，成為統一的民族國家。但是，二十世紀以來，牠已變為一種分散力，所以如果把這個原則應用到一切事件上而不加以限制，則牠對於世界的和平和民族本身的幸福，便將發生很嚴重的影響。（註）

（註）歐戰後歐洲各民族中間的疆界糾紛至少有三十件之多——見 Br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51

## 第二節 民族自決之限制的原則

如前節所述，民族自決實有限制的必要。但是，要怎麼限制，方為適當？關於這個問題的解決，則須遵守下列的幾個原則：

一、民族自決須有民族意識。一個民族要求自決，便須有堅確明瞭的民族意識。沒有這種意



識，便不能認識自己民族固有精神的特點和固有文化的價值，而加以維持和發揚，同時且不感覺自己和民族的關係，而努力圖謀民族的生存和發達。不知圖謀民族的生存，則遇外族壓迫的時候，就不會圖謀團結而抵抗；不知維持民族的精神和文化，一旦為異族所吞併，便容易為異族所同化，而不能恢復民族獨立。所以民族自決，必須以民族意識為界限。

二、民族自決須有自發的意志 一個民族的自決，須發動於自己的決心，成功又當在自己努力。雖然，有時為完成內部的種種設施，或抵抗外族的壓迫，需要別民族的物質上和精神上的援助。但是，不應當因為受人家的援助而犧牲自己民族自決的意志。民族間的互助，應互相以被援助的民族為主體。如果要求獨立的民族，是以別的民族為主體，這乃是國際的問題，而非民族自決的問題。譬如外蒙古的獨立，西藏不即不離的狀態，皆有外力主動其後，實無自發意志之可言，以此，牠們的獨立，都不能謂之民族自決。

三、民族自決須不侵犯他人的自決 民族自決，是實現民族平等的方法。但是，民族自決者須得同時主張不侵犯他民族的自決。如果沒有這個原則的確立，則弱小民族等到能够解放和獨立，



又可以去壓迫別的弱小民族，而再造成新的不平等。如日本維新以後，併吞朝鮮，那便造成反覆尋仇，一再鬭爭，世界永久沒有和平的一日了。

四、民族自決須有相當的實力。要求自決的民族，對內須有能力統治民衆，對外須有實力以盡相當的國際義務。在歐洲新興的小國中，多有政治經濟軍備等困難，但確被多數民族所壓迫，則獨立自治也頗適宜。如果僅爲強權所利用，借此以分散他的敵人的勢力，則其價值的微小，可想而知了。

綜觀上面所述的原則，我們可以知道沒有民族意識，不能有民族自決；有民族意識，而沒有自發的意志，則不能說是自決；即有自決之心，而沒有對內對外的實力，或不以侵犯他民族的自決爲界限，則又何貴乎自決？至如同一民族國家裏面，僅因政見的不同，或一二野心家的主動，忽豎獨立的旗幟，這不過是內訌的現象罷了。

### 第三節 民族自決與自治訓練



【民族自決在國際公法上的限制】 依照國際公法說來，對於一部分人民用全民票決，或其他方式來決定自己的政治命運，這種權利是否可以給與，完全在國家的主權範圍之下。（註）但是，只要國家對於牠的人民的<sub>一部分</sub>應否獨立，仍有裁判之權，則牠便很容易以牠本來的利益為前題，而不予附庸民族以自決的權利。

（註）“The Åland Question,”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Jurists, O. T., Oct., 1920, Special Supplement No. 8, p. 5.

【帝國主義者侵略弱小民族的口實】 世界大戰和自決福音廣播的結果，世界上有色民族比前更加堅決地要求獲得自由。如果這種福音對於歐洲的被壓迫民族是有利的，為什麼對於東方的被壓迫民族便沒有利益呢？但是，帝國主義者對於這種不平之鳴，往往利用「自治訓練」以為口實。牠們以為這些落後的民族，如果一旦獲得獨立自由，則無政府的紛亂狀態立見，社會幸福便會因此而被遺棄。所以牠們不取姑息的仁慈，必要養成落後民族的實力，而後纔許牠們自治或自決。



【帝國主義者對於弱小民族「自治訓練」的虛偽】 上種議論，在表面看來，似乎極其正確，而考其實在，則是一種欺人之談。現在試引用英美文豪學者的理論，以明其虛偽。

馬可黎爵士 (Lord Babington Macaulay 1800-59) 在他的密爾頓論 (Essay on Milton) 中說：「今日有多數政治家都說：『無論那一種民族非到牠能自動地充分行使其自由的時候，不能令其自由，』實是最大的虛偽。古人有言：『非熟習泅泳的人，斷斷不能令他入水，』豈有是理想？奴隸恢復其自由，而竟使他不得不先安於奴隸，待有充分的才智始能脫離羈絆，那末，俟河之清，人壽幾何？」(註)

(註) Macaulay, Essay on Milton in the "Edinburgh Review" (August 1825)

又摩黎 (John Morley) 在他的葛蘭德斯吞傳 (Biography of Gladstone) 中說：「葛蘭德斯吞因英人對於新領殖民地自治案有所謂「準備」的粉飾語，常提出抗議，並說英國視殖民地如嬰兒，初則衣以長衣，繼而着人短服，使牠們逐漸學步。其實經政府多年的專制，人民備受壓迫，他們對於「自由的」設施，反覺生硬。以此要想使人民適應於自由，惟有先與他們以自由而已。」(註)



(註) J. Morley, Biography of Gladstone Vol. II, p. 360.

美國歷史學者亞當士 (Charles Francis Adams) 於一九〇一年在美國史學協會演講，曾這樣說過：『自有歷史以來，所謂劣等人種，以牠們常在附屬或保護地等狀態之下，實不能發現牠們有品性向上，足以自立而達到自治政治，或進到這種路程的例證。如是，即使對於同人種，或同種族的國家，如果降到藩屬的關係，也常帶有萎靡和卑下的影響，這是我可斷言的。』

就以上的議論看來，以弱小民族置於附屬的地位，而以爲逐漸教牠以自治，既有這種荒唐無稽之舉，至於練習的遲遲不進，更又何待贅言。

【歷史上的實例】 爲充實上種議論的左證，歷史上可舉之例很多。現在就我們所記憶的，略爲一述。

大戰結束的時候，波蘭要求獨立，當時戰勝的國家，即予以允諾，其理由就是：因爲這些國家常常是波蘭的支配者、榨取者和自治教育者的原故。是以戰勝的國家對於波蘭決不說牠應在俄德奧之下，充分養成其獨立的能力，使牠們認爲牠可以獨立的時候，方可獨立。



捷克斯拉夫人民想獲得自由與獨立，不旋踵即達到目的。協約國對於這種民族，也未常說牠應由牠的政治教師奧匈取得一種政治試驗及格證書，以證明牠的成績，然後予以獨立。

大戰時期和大戰之前，這種實例很多。假如說這種實例，只限於歐洲人，東方民族則作別論，則我們又可將關於東方民族的情形，略為一述。

土耳其未經外國教師或專制蘇丹一日的教授，而竟能造成強有力且進步的政府。土國人民被強鄰束縛手足，焦躁憤懣已久，但終能將這束縛擺脫無遺，到了現在牠們已向其遠大的前途長足邁進；惟土耳其力圖獨立，方能有這樣的結果。至於土耳其人的天質，未必勝過其他東方弱小民族，那末，土耳其所能做的，其他被壓迫民族又何常不可做？

暹羅民族，久困於暴力壓迫之下，牠的歲入復被外國榨取和分奪，何常有人教牠自治？但近來牠已進到獨立國的階段，在牠自己的政府之下，按步前進。現在牠的鐵道哩數和輸出入額，按之人口比例，已遠勝英屬印度，其就學兒童的數率，也比印度多三倍。

總而言之，所謂「自治訓練」者，是帝國主義者侵略弱小民族開發殖民地的口實，自欺欺人，



誰能相信？

#### 第四節 民族自決的限制與國際聯盟

【國際聯盟承認民族自決的限制】關於民族自決的限制，國際聯盟現已承認了。按照現存的盟約，國際聯盟對於一個國家之內的某一塊領土，應否獨立，某一塊領土應否割歸某國，不論當地居民是否有這樣的要求，都無權過問。但是，同時國際聯盟對於各民族關於自決權的糾紛，都有調解之權。亞蘭特問題，便是例證。

【亞蘭特問題】亞蘭特羣島（The Islands of Aaland）在瑞典芬蘭中間的波多里亞（Botnia）灣口，原屬瑞典。一八〇九年拿破崙戰役的時候，俄國奪為己有。後來英法兩國想削減俄國在波羅的海勢力，於是在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巴黎條約成立的時候，又和俄國訂立協約，以亞蘭特為中立地；並在巴黎條約第三十三條，規定那個協約為本條約的附件，和本條約有同等的效力。俄國革命之後，芬蘭高唱民族自決主義，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脫離俄國宣告獨立，亞蘭特便



劃入芬蘭的版圖。當時多數島民，也本民族自決主義，要求歸屬於瑞典。一九一八年一月島民派代表往瑞典陳述這種希望。瑞典政府見時機已到，一面請協約國的諒解，他方面對於芬蘭政府，請其容納島民的要求。但是，芬蘭拒絕這種要求。於是問題遂移於巴黎和會，而又無澈底的解決。一九二〇年春，芬蘭瑞典間的感情，日趨惡劣，戰爭的危機，迫在眉睫。於是英政府遂出而斡旋，並根據盟約第十一條，請求聯盟理事會處理。

理事會接到這個提議後，即開始集會，並邀芬蘭代表列席，（當時芬蘭尚未加入聯盟）芬蘭代表既被邀請，立即出席與議。極力聲言這種事件係芬蘭國內的問題，國聯無權過問。理事會見芬蘭態度強硬，特聘法律專家討論。後來法律專家宣稱：當亞蘭特圖謀獨立的時候，芬蘭並沒有完全獨立的主權，所以亞芬間的爭執，不能作為國內的問題，應視為國際的問題。理事會遂根據這個建議，派了一個報告委員來會擬定辦法。後來報告委員在他們所作的報告當中說：「如果因少數或某一部分人民的意志，而允許他們自由退出他們所屬的社會，則國內的秩序安寧即將不保，國際生活也就會陷入於無政府狀態；這是與國家領土完整和政府統一是不相容的。」在委員會的意



見，以爲一個少數民族與牠所屬的國家分離，只能在那個國家缺乏意志或權力以保護牠的時候，而不得已採用的最後解決法。但是芬蘭對於亞蘭特居民的統治並沒有過失，如果承認亞蘭特人的要求爲正常的，則會使芬蘭人和住在芬蘭本部的三五〇、〇〇〇瑞典人發生敵意。這樣不僅不能解決因這問題而起的惡感，反而增加了他們的惡感。因此後來理事會的決定，仍以亞蘭特隸屬芬蘭，不過芬蘭政府對亞蘭特不得施以武裝，對於當地的習慣應予尊重，對亞蘭特人受瑞典文字的教育，不得加以干涉。

從上面所舉之例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國際聯盟雖不能依照民族自決的原則轉讓領土，但是，牠的存在，多少可以減少因民族問題而發生的戰爭。這是因爲牠有權處理民族主義方面的糾紛。只要有了這個機關的存在來討論這些問題，則牠縱然沒有實際的行動，牠也是足以形成一種國際意識；而這種國際意識，便足以造成一種相當的勢力，來糾正一個國家對所屬民族的虐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初版

朱

(37022.5)

現代問題叢書 民族自決問題 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胡德純 謝德風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章德宣)

三三二八





3.5